



SPORTS
GEAR
CO.,LTD.

股票代號 6768
Stock code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LTD.

2025 年度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s://www.sportsg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2026.03.31
Printed on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麥班達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古富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維家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886)4-2258-5388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4-2258-5388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4-2258-5388

賽席爾子公司

名稱：Elephant Step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名稱：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分公司

名稱：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子公司

名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1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越南子公司

名稱：Chi Hung Co., Ltd.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東協坊美協區

電話：(84)2743-625022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周發社 81 號公路

電話：(84)2543-948427

名稱：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西寧省中密社順和村

電話：(84)2763-721111

名稱：Dai Hoa Co., Ltd.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淵坊第七區第 39 號地圖第 240 號

電話：(84)2743-642773

名稱：August Sports Co., Ltd.

地址：越南同奈省三福坊三福工業區 8 號路

電話：(84)2513-686850

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6777666

名稱：Fireman Factory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緬甸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地址：Lot No.(BA-1 +2), Thilawa SEZ Zone B, Yangon Region, Myanmar.

電話：(886)4-2258-5388

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地址：Jalan Raya Kasokandel Km, Kel., Kec., Kab. Majalengka, Prop.Jawa Barat

電話：(886)4-2258-5388

葡萄牙子公司

名稱：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地址：Rua de Bedu ído, Lote 9, Eco Parque Empresarial de Estarreja, 3860-529 Estarreja, Portugal

電話：(351)234 842 013

德國子公司

名稱：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地址：Turnstraße 12A, 66953 Pirmasens, Germany

電話：(49) 63315534-0

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地址：200 Kim Seng Road, #16-01, The Cosmopolitan, Singapore 239471

電話：(886)4-2258-5388

大陸子公司

名稱：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少林南街 1191 號

電話：(886)4-2258-538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少君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886)4-370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陳維家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王榮煌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經濟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鄭炎為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束崇萬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宗鎮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獨立董事	洪慶隆	中華民國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員林分行經理 兆豐豐原分行經理 兆豐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獨立董事	陳君滿	中華民國	美國北德州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8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 募資情形	50
一、 資本及股份	50
二、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1
三、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六、 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七、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八、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九、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十、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一、 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三、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 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七、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分析.....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柒、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95
玖、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在全球政經情勢多變、美國關稅政策與匯率劇烈震盪的大環境下，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營收首次突破新台幣 200 億元關卡，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均有成長。儘管稅前與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略有下滑，公司仍維持良好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為後續持續投資與拓展營運版圖奠定堅實基礎。

在生產布局方面，本公司鞋類成品 2025 年總產量達 3,887 萬雙，較 2024 年成長 9.18%。越南區持續扮演集團主力生產基地角色，透過提升自動化比例與生產效率，強化整體成本與交期競爭力；柬埔寨區則藉由製程精進與技術能力提升，帶動產量大幅成長，多據點布局的效益逐步顯現。印尼與葡萄牙廠自 2025 年下半年相繼投產，配合需求建置新產線與中高階產品能力，為未來成長預作準備。

科技與創新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之關鍵，2025 年度投入研發金額達新台幣 578,635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約占合併營收之 2.84%。研發重點聚焦於製程創新、直接射出技術精進，以及低碳製程、再生材料與數位化管理的導入，以因應品牌客戶對技術門檻與合規要求不斷提升的趨勢。透過持續強化研發與製程能力，本公司期望建立兼具效率與永續的競爭力，支撐中長期產業布局與產品升級策略。

秉持「實踐企業永續責任」的理念，在產品面，持續擴大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導入通過 ISCC Plus 認證之原物料；在治理面，永續發展委員會邁入第二年運作，以跨部門對話與共識凝聚來推動永續議題。在環境與社會面，本公司已正式提交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科學方法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行動路徑，並於各據點持續精進職場環境與社會關懷作為。

本公司被納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成分股，越南及柬埔寨廠區亦分別獲得在地 ESG 相關獎項，印證本公司於各面向的具體成效。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營運彈性，穩健推進產能配置與全球布局，並透過持續精進 ESG 作為，致力成為兼具成長動能與永續價值的企業。

在此代表志強 KY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謹祝 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維家



敬上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以下就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營狀況及 2026 年預計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0,373,969	18,443,858	1,930,111	10.46%
營業毛利	4,038,786	3,817,104	221,682	5.81%
營業淨利	1,715,235	1,607,399	107,836	6.71%
稅前淨利	1,850,654	2,025,392	-174,738	-8.63%
稅後淨利	1,352,114	1,596,027	-243,913	-15.2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2	35.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90	301.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23	287.90
	速動比率(%)	237.53	24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7.61
	權益報酬率(%)	8.93	11.07
	純益率(%)	6.64	8.65
	每股盈餘(元)	6.77	8.15

(三) 2025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5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作本項說明。

(四) 生產概況：

本公司 2025 年成品鞋生產量 3,887 萬雙，較 2024 年增加 9.18%，越南區佔比 58.38%、柬埔寨區佔比 41.34%，2025 年各區主要生產策略如下：

- 越南區生產 2,269 萬雙，增加 3.93%：未來仍為集團主力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管理的改善，提升自動化比例及生產效率。
- 柬埔寨區生產 1,607 萬雙，增加 16.87%：透過製程改善，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 印尼及葡萄牙生產 11 萬雙：印尼及葡萄牙均於 2025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持續配合市場建置新產線、建立自動化及中高階產品能力，以穩定增加成長動能。

- 未來預期產銷量: 2026 年將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及接單狀況，審慎規劃產能配置、擴充產能，以持續增加銷量。

(五) 研究發展：

2025 年投入研發金額 578,635 仟元，較 2024 年研發金額 503,860 仟元提高，佔合併營收 2.84%。本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製程的創新、直接射出技術的提升，並加速導入低碳製程、再生材料與數位化管理，除了符合品牌方要求日益提高之技術與合規能力，並以打造永續之競爭力，有助於支撐中長期產業發展。

(六) 企業責任：

為了實踐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規劃出四大永續策略方向，亦即產品、治理、環境和社會四大策略面向，期望能不斷地創新和突破，成為具永續營運價值的企業。

於產品面，本公司產品持續擴增再生材料之使用，從供應鏈採用獲得 ISCC Plus 認證之原物料。於治理面，已成立第二年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帶領各事業體主管與委員們，於會議中充分交換意見與想法，並凝聚共識將永續經營融入在公司業務核心。於環境和社會面，面對溫室氣體對氣候造成的影響，公司已正式提交參與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由科學方法引領本公司，規劃出合適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行動。

在榮譽上，除了已被納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成分股外，在越南、柬埔寨的工廠分別獲得外部 ESG 獎項的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取得或參與外部 ESG 相關認證或行動方案的方式，督促自己持續在 ESG 作為上的進展。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進口關稅政策無疑是 2025 年最不確定性的變數之一，加上匯率呈現大幅震盪，經營面臨重重挑戰，惟本公司仍以核心業務需求穩定成長及市場拓展成效顯現，2025 年合併營收首次突破 200 億元，創新高。

展望未來，在外部競爭日趨激烈、法規要求提升及總體經營環境不確定性下，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政策動向，發展策略將更著重於風險控管、營運彈性及核心競爭力之強化，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0 年	於越南平陽省成立第一家製造基地志雄專為 A 集團研發及製造各式運動鞋與休閒鞋。
2003 年	受 A 集團品牌肯定，志雄為 A 集團在越南第一個工廠開發中心。
2005 年	於越南頭頓省成立志中，開始跨進足球、美式足球代工領域，同時引進 A 集團、B 集團球類製造。
2009 年	於柬埔寨磅清揚省成立志寨，開始進行跨國生產佈局，將 A 集團引進柬埔寨生產。
2011 年	於越南西寧省成立志寧，成為 B 集團的代工夥伴，同時設立開發中心。
2015 年	與 D 集團簽訂生產開發協議，在越南成立開發中心，同時在柬埔寨志寨廠進行量產投產。
2015 年	越南平陽省大華(2011 年成立)開始進行 E 集團鞋產品開發及生產。
2015 年	與 C 集團簽訂製造協議，並設立 C 集團開發中心，成為 C 集團代工夥伴。
2017 年	集團年產量正式超越 4000 萬雙。
2017 年	回臺上市之集團組織架構重組，Sports Gear Co., Ltd.(以下簡稱：志強-KY) 成立。
2018 年	志強-KY 在臺灣購買集團總部用地，預計在臺灣成立集團營運總部。
2019 年	在越南成立 A 集團 core 開發中心。
2019 年	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2019 年	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Shoe Dog Award of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2020 年	在葡萄牙成立 B 集團研發中心。
2020 年	蟬連 A 集團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2020 年	臺灣證交所於 12 月審議通過，獲准股票回台第一上市買賣。
2021 年	4 月 22 日於臺灣證交所掛牌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768。
2021 年	併購德國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多數股權。
2022 年	與 H 集團簽訂生產開發協議，在越南成立開發中心，同時在越南大河廠進行量產投產。
2023 年	集團 ERP 系統導入 SAP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第 91 頁：柒、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86-90 頁：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26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維家	男 60-69歲	2025.05.23	3年	2017.3.28	1,991,000	0.99	1,991,000	0.995	0	0	118,193,924 (註1)	59.07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察、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揚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榮煌	男 70-79 歲	2025.05.23	3 年	2018.12.24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炎為	男 70-79 歲	2025.05.23	3 年	2019.11.08	368,000	0.18	368,000	0.18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臺灣典範半導體(股)公 司獨立董事 宸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崇嵩	男 70-79 歲	2025.05.23	3 年	2022.05.27	0	0	2,130,000	1.06	0	0	0	0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 士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鎮	男 70-79 歲	2025.05.23	3 年	2020.10.15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 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 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慶隆	男 70-79 歲	2025.05.23	3 年	2019.11.08 (註 2)	0	0	0	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 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員林分行經理 兆豐豐原分行經理 兆豐總處協理兼中區 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總處協理兼國外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或 、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君滿	女 60-69 歲	2025.05.23	3 年	2025.05.23	0	0	0	0	0	0	0	0	部經理 北豐國際商業銀行總 稽核 美國北德州立大學 會計碩士 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註 1：陳維家以其持有 100% 或多數股權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傅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傅埔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註 2：曾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屆滿解任，並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再次就任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不適用。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6年3月3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董 事	陳維家	為志強集團之創辦人，具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具備，致力於鞋業之經營管理逾30年，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之意見，因此具備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不適用	無
	王榮煌	現為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能提供經營團隊建言，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	不適用	無
	鄭炎為	現為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TPK Holding Co., Ltd及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仲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等職。 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營運管理能力及公司業務之經驗，能提供經營團隊建言，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	不適用	2
	束崇萬	現任於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有豐富之產業知識、實務經驗、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對於產業發展趨勢具有洞察力，在推動海外市場業務時，了解各種商業環境、經濟、文化及相關風險。因此，其實貴經驗能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及風險管理之意見與方針，能發揮策略指導及績效提升之職能。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宗鎮		陳宗鎮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符合獨立性 (註 2)	無
	洪慶隆		洪慶隆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歷任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內部稽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之工作經驗，在執行各項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各委員會監督功能。	符合獨立性 (註 2)	無
	陳君滿		陳君滿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北德克薩斯州立大學會計研究所，自 77 年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傳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會計師事務所執業逾 30 年；並曾任教於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與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符合獨立性 (註 2)	2

註 1：全體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享有傑出成就、經驗及名望。

(2). 董事多元化之目標：

- A. 至少設置一席女性董事。
- B.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
- C.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D. 至少 2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 3 屆。

(3). 落實情形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4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9%(董事長陳維家先生具集團關係企業臺灣分公司員工身份，以維持勞工保險加保對象身份)，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

成員具備多元化核心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經、法律等相關專驗背景，董事 4 名包括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另 3 名獨立董事長於財務會計、法律等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本屆董事成員中有 3 席獨立董事(含 1 席女性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 3/7，其中 2 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 3 屆。全體董事皆無同時兼任經理人身分，且董事之間皆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加強落實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已達至少設置一席女性董事，惟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兼 任員 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5個)						
			50 至 59	60 至 69	70 至 79	3年以 下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國 際 市 場 觀	風 險 管 理
陳維家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王榮煌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鄭炎為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束崇萬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陳宗鎮	獨立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洪慶隆	獨立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陳君滿	獨立 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4).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第4屆董事會成員7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2025年度已有3名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3/7；董事兼任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2(含)為目標，目前僅1名董事兼任員工身份；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未有此情形。綜合所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6年3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世正	男	2023/07/03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飛雁有限公司總經理 竹峯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眾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廠務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	-
營運長及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萬清	男	2000/08/31	91,000	0.05	0	0	0	0	沙鹿高工機械科 志強營運長	志中、志霖、大華、Fireman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揚	男	2011/07/2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豐泰LF事業處處長 清祿印尼廠協理	SPG印尼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博如(註)	女	2025/08/19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EMBA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基弘(註)	男	2025/08/19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PG印尼董事	-	-	-	-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美國	麥班達	男	2020/09/29	0	0	36,000	0.02	0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通訊/運動管理系 璞園籃球隊總教練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公司治理暨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古富昇	男	2020/09/29	6,000	0	0	0	0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人員)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法務室執行經理	-	-	-	-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康文村	男	2018/03/01	24,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大安/台新銀行企金業務襄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副協理 361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中心總監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雅涵	女	2017/02/13	11,000	0.01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高級管理師	-	-	-	-	-

(註)副總吳博如及陳基弘於2025年8月19日就任重要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陳維家	0	0	0	0	5,636	5,636	60	60	5,696	0.42	0	10,595	0	0	0	0	5,696	0.42	0	0	0	0	5,696	0.42	16,291	1.20	無			
董事	王榮煌(註)	0	0	0	0	2,255	2,255	60	60	2,315	0.17	0	0	0	0	0	0	2,315	0.17	0	0	0	0	2,315	0.17	2,315	0.17	無			
董事	鄭炎為	0	0	0	0	2,255	2,255	60	60	2,315	0.17	0	0	0	0	0	0	2,315	0.17	0	0	0	0	2,315	0.17	2,315	0.17	無			
董事	東崇萬(註)	500	500	0	0	1,315	1,315	60	60	1,875	0.14	0	0	0	0	0	0	1,875	0.14	0	0	0	0	1,875	0.14	1,875	0.14	無			
獨立董事	陳宗鎮	1,200	1,200	0	0	0	0	60	60	1,260	0.09	0	0	0	0	0	0	1,260	0.09	0	0	0	0	1,260	0.09	1,260	0.09	無			
獨立董事	洪慶隆(註)	700	700	0	0	0	0	40	40	740	0.05	0	0	0	0	0	0	740	0.05	0	0	0	0	740	0.05	740	0.05	無			
獨立董事	陳君滿(註)	700	700	0	0	0	0	40	40	740	0.05	0	0	0	0	0	0	740	0.05	0	0	0	0	740	0.05	740	0.05	無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 王榮煌(註)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無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 李忠恕(註)	0	0	0	0	939	939	20	20	959	0.07	0	0	0	0	0	0	959	0.07	0	0	0	0	959	0.07	959	0.07	無			
獨立董事	廖龍一(註)	500	500	0	0	0	0	30	30	530	0.04	0	0	0	0	0	0	530	0.04	0	0	0	0	530	0.04	530	0.04	無			

(註) 2025年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董事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榮煌、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忠恕及獨立董事 廖龍一卸任，董事王榮煌、東崇萬及獨立董事 洪慶隆、陳君滿就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第四項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馬世正	20,750	40,495	0	404	15,663	17,602	3,711	0	3,711	0	40,124	2.97	62,212	4.60	無
營運長及副總經理	林萬清															
副總經理	王正揚															
副總經理	吳惇如															
副總經理	陳基弘															
副總經理	沃漢于(註1)															

註1：副總沃漢于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屆滿離職。

註2：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5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38,153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四)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基弘	
1,000,000元(含)~2,000,000元(含)	吳惇如	
2,000,000元(含)~3,500,000元(含)		吳惇如、陳基弘
3,500,000元(含)~5,000,000元(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含)	馬世正、王正揚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含)	林萬清、沃漢于	王正揚、沃漢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含)		馬世正、林萬清
總計	6人	6人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世正	0	5,046	5,046	0.37
	營運長及副總經理	林萬清				
	副總經理	王正揚				
	副總經理	吳惇如				
	副總經理	陳基弘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稽核主管	胡雅涵				
副總經理(註1)	Juergen Hans Wormser					

註1：副總沃漢于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屆滿離職。

註2：本公司於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5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38,153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5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率
董事	18,280	1.14	28,895	1.81	16,430	1.22	27,025	2.0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2,375	2.66	61,341	3.84	40,124	2.97	62,212	4.6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維家	7	-	100.00	註：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及廖龍一獨立董事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王榮煌	7	-	100.00	
董事	鄭炎為	7	-	100.00	
董事	束崇萬	7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6	1	85.71	
獨立董事	洪慶隆	5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君滿	5	-	100.00	
董事	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註)	2	-	100.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註)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5 年 3 月 5 日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 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 8 月 19 日	陳維家 王榮煌 鄭炎為 束崇萬	評估本公司 2024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案。	董事為董事薪酬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陳維家	柬埔寨孫公司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取得使用權資產	董事為取得使用權資產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廠房租賃續約)		案通過。
2025年3月10日	陳維家 王榮煌 鄭炎為 束崇萬	202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1/1~2025/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2025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滿分為5分)：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17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0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00
E.內部控制	7	4.86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05
B.董事職責認知	3	5.00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27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4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00
F.內部控制	3	4.43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4.2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14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4.00
E.內部控制	3	4.33

(三)、結論：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為中上，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需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四)、本公司 2025 年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發布 2024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A】(註)，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宗鎮	5	1	83.33%	註：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廖龍一、束崇萬獨立董事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2 次，洪慶隆、陳君滿獨立董事就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4 次。
獨立董事	洪慶隆	4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君滿	4	-	100.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註)	2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註)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3 月 5 日 第 2 屆第 14 次	(1)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令規定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6)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7)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部分條文案。 (9)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南屯永富段 185 號土地案。 (10) 德國關係企業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FiL)清算案。 (11) 追認 2024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2)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3)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5年5月6日 第2屆第15次	(1) 2025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2025年01-03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4)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5) 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6) 葡萄牙公司 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5年8月19日 第3屆第1次	(1) 2025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2025年04-06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柬埔寨孫公司 Fireman 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4) 追認志強台灣分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9C辦公室續租)。 (5) 追認志強台灣分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S450車輛租約)。 (6) 追認越南子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印刷廠新租約土地面積增加)。 (7) 越南子公司大華取得不動產情形(平順廠建廠工程)。 (8)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9)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5年11月11日 第3屆第2次	(1) 2025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2025年07-09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4)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5年12月23日 第3屆第3次	(1) 2026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 (4) 柬埔寨孫公司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取得使用權資產(廠房租約)。 (5) 擬辦理清算並解散中國志慧福建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 之債權轉作增資案。 (7)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6年03月10日 第3屆第4次	(1) 202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2) 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5) 2025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p>(6)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7) 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p> <p>(8) 追認 2025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9) 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 及 FONGYUAN INTERNATIONALCO., LTD.對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強尼) 進行現金增資案。</p> <p>(10) 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取得資產情形。</p> <p>(11) 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增資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PG 葡萄牙)歐元 1,000 萬元。</p> <p>(12) 志慧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p> <p>(13)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p>(14)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或續約案。</p> <p>(15) 由本公司 對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提供背書保證案。</p>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於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必要資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透過公司或親自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聯絡。稽核主管按計畫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本公司委任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每年會定期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及查核後結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審計委員會召開審查財務報表時，會計師均有列席說明，共 5 次。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亦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 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 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 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 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發言人或代理發 言人)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 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透過投資人關係維繫及內部人申報制度 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之變化。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職 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 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 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 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 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 宣導，2025年於各季禁止交易之封閉期間開始 前一週即通知提醒內部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 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 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要求董事會成員 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之。詳見 2025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6.董事會多元化及 獨立性。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亦於2024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 至少召開兩次。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 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 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6年3月辦 理完成202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 2026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 訂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 任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可加強處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2026年度評估經2026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1.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機制如下：</p> <p>(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與公司及董事、經理人間均非關係人。</p> <p>(2).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公司及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價值之餽贈或禮物。</p> <p>(3).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為解決之利益衝突。</p> <p>(4).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p> <p>(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有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p> <p>(6). 簽證會計師於審查年報、半年報時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p> <p>(7).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p> <p>(8).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依據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範本提供之5大構面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p> <p>2. 評估結果如下：</p> <p>(1). 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具有獨立性。</p> <p>(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p> <p>(3). 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檢視，簽證會計師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應有適任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	✓		<p>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現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5名成員，並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布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等議題。前述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未提早公告。唯本公司為求強化財務資訊的即時性與透明度，讓投資人能更快掌握公司獲利動態，於每季正式財報公告前即自願公告自結損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確保投資人權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與申訴管道，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2025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2. 本公司發行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亦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討論案通過，於2025年8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發布。 <p>後續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宗鎮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洪慶隆 (召集人)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內部稽核及危機處理能力等之工作經驗，在執行各項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各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君滿		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與董事會核心能力項目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2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宗鎮	2	1	66.67	註：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廖龍一、束崇萬獨立董事卸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洪慶隆、陳君滿獨立董事就任，其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洪慶隆	2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君滿	2	-	100.00	
獨立董事(召集人)	廖龍一	1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1 履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氣候相關議題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單位，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導及監督。2025年配合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進行第二屆委員組成結構之調整，由董事長、總經理以及新屆任之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與專業性；同時，為使委員會有機會聽取各營運主管之意見，會議列席人員包含各事業體副總、總部各中心主管、各廠最高主管、各廠管理處主管以及其他相關主管，確保委員會決議得切合各工廠實際運作狀況並佈達予各事業單位推動執行</p> <p>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p> <p>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2025年已於5月20日、8月19日及2026年3月10日召開永續委員會，且在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循GRI準則、SASB及國際政策建置重大性鑑別原則，透過四步驟的永續議題評估，包含議合、鑑別、分析以及檢視，綜合考量與辨識出年度「對於志強KY」與「對於外部經濟、環境、治理及社會」皆有重大衝擊的永續議題，並根據重要性調查之結果，優先進行揭露和ESG管理。</p> <p>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出版之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之工廠均遵守當地環境法規，及客戶對於工廠環境管理之要求，且每年通過客戶的整廠稽核。志雄、志寨、志中及志寧廠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期間造成的環境負面影響，攜手各廠區進行節能行動及策略規劃，以減少能源的使用及消耗。 人力投入： 擴增能源管理人員及委員人數，使廠區在能源的使用、檢測及異常處理能及時獲得維修或管理。 再生物料： 1. 大底產製時添加橡膠回收粉。 2. 依產品別分別採用不同比例的再生材料，包含面料中的PU人造皮和布料。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投入再生材料用於生產，並在2025年底及2026年初陸續完成ISCC PLUS續證。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三)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之管理，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等揭露框架，鑑別出與公司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管理及應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財務衝擊。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依照GHG Protocol或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盤查。集團各工廠訂有「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對於水資源管理之目標，期望達到節約減量、回收再利用與合法處理。廢棄物的管理係依照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與客戶需求進行，做到減量、合法處置與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數據與其減量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循《公平勞動協會行為準則 (FLA)》、國際勞工組織 (ILO) 核心勞工公約，各廠區亦依當地勞動法規制訂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本公司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確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勞資和諧。 (二)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資報酬方案,結合員工績效評估制度和公司政策以助於明確區分獎勵和懲戒,確保薪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評估和監督公司整體的薪酬政策,包括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員工報酬和其他激勵計劃,確保公司福利、薪酬等制度的健全運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快樂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核心。新進人員到職時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廠內員工亦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訓練及教育宣導,透過相關訓練與宣導,讓環境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觀念深植於員工。 廠區志雄、志寧、志中及志寨亦已取得 ISO 9001:2015、ISO14001:2015 及 ISO45001:2018 證書。 2025 年火災與消防安全執行情形: 火災件數: 0 件 死傷人數: 0 人 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 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現場安全管理、培訓員工關於火災預防和應對技能以及定期檢查和維護相關設備等。 有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務與職級的同仁,設計合適的培訓活動和課程,包含入職新訓、定期與不定期的教育訓練。除了原有的專業職能培訓課程和管理課程外,本公司為了解現有人才之樣貌及對人才發展與接班規劃之需求,2025 年度特與外部顧問單位合作,針對中階以上特定員工,以科學化之量化調查與數據分析方式,建立本公司專屬之核心及管理職能,作為後續管理階層培訓發展與考核的基礎。同時盤點現有人才之職能現況,分析特定職能與外部產業數據之落差,以作為未來人才招募與培訓規劃時的重要參考依據。人力資源部門透過這些培訓課程與專案計畫,達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與文化素養,支持員工職涯能力逐步成長。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	✓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資訊保護,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戶的資訊得到適當保護。</p> <p>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的反應與意見，認為其是持續改進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關鍵。</p> <p>(六)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保持高水平，供應商需遵循「供應商稽核程序」、「供應商統計表」與「供應商定期評鑑彙總表」，每年實施 2 次的勞工條件、環安衛及防恐安全稽核。</p> <p>若在稽核中發現任何缺失，供應商需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改善。若連續兩次評鑑分數低於 75 分，除採購單位將介入輔導並要求供應商改善外，並向總經理報告以進行審核。若發現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品質，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p>	✓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已申報及發行之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倡議組織2021年所發行的GRI通用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AA 1000 當責性原則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Standar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之服飾、鞋品 (Apparel, Accessories & Footwear) 產業揭露標準，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等，作為揭露框架進行編製。</p> <p>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每年將持續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持續依該守則規定運作，運作情形與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台灣當地由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帶領角色進行社會回饋及公益活動之參與，各廠區由社會責任部門統籌規劃執行。本公司歷年來均透過經費補助、實物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公益活動，除了持續關注偏鄉國小學童、偏鄉民眾醫療及弱勢長輩等族群，我們亦開始將資源投入環境保護議題中，期盼能以實際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向的改變。另外，本公司亦透過捐贈、贊助、策略合作等方式，將資源投入文化藝術活動，支持獨立樂團創作新作品或演出活動，並且贊助多個親子音樂劇、音樂會、音樂祭活動。詳細執行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p>				

(五)-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志強 KY 董事會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於董事會轄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之專責單位，配合董事會屆期全面改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調整委員組成結構，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全體新任獨立董事共同擔任委員，以確保委員會在決策上的獨立性與專業性。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核公司永續報告書，評估重大氣候與永續議題對公司營運、財務與長期價值之影響，並監督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策略與績效是否對齊客戶及利害關係人期待，作為持續調整永續發展策略之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每年召開兩次定期會議，負責制定、推動與精進公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策略、年度計畫及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定期檢視各項執行情形。</p> <p>為確保決策能反映實際營運狀況，委員會會議除委員外，亦邀請各事業體副總、總部各中心主管、各廠最高主管、管理處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列席，提供實務意見並協助策略落實。各營運據點之高階經理人與部門主管，依其業務與營運特性，負責辨識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將評估結果與建議方案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與決議，相關決議事項將再提報董事會進行報告、討論與審議，以確保氣候議題已納入公司整體治理與決策流程。2025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相關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司官網，以強化資訊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志強 KY 為了全面掌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衝擊，董事會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委員會忠實履行職權定期向治理階層報告，以確保董事會的指導與監督機制得以落實，強化企業應對氣候變遷的韌性與應變能力。</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透過跨部門合作，定期檢視並維護 TCFD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及評估作業，持續關注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相關機會之變化，並據以審議氣候策略與目標、管理行動及執行進度，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方向與最新情勢保持一致。</p> <p>由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篩選出高度相關之範疇，與高階管理階層議合年度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結果，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度共彙整出一項重大實體風險、四項重大轉型風險與七項重大機會議題，辨識結果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p> <p>本公司採用五分制評分方式，對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發生「發生可能性」(5 等級)和「發生影響程度」(5 等級)進行評估。志強 KY 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其中，具體量化評估指標評分操作定義以及氣候風險/機會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637 1388 2024"> <thead> <tr> <th>影響期間</th> <th>分數</th> <th>發生可能性</th> <th>發生影響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td> <td>1 分</td> <td>10 年後可能會發生 (幾乎不可能發生)</td> <td>低</td> </tr> <tr> <td>長期</td> <td>2 分</td> <td>5~10 年內可能會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td> <td>中低</td> </tr> <tr> <td>中期</td> <td>3 分</td> <td>3~5 年內可能會發生 (可能會發生)</td> <td>中</td> </tr> <tr> <td>短期</td> <td>4 分</td> <td>1~3 年內可能會發生 (非常可能發生)</td> <td>中高</td> </tr> <tr> <td>短期</td> <td>5 分</td> <td>1 年內可能會發生 (幾乎確定發生)</td> <td>高</td> </tr> </tbody> </table>	影響期間	分數	發生可能性	發生影響程度	長期	1 分	10 年後可能會發生 (幾乎不可能發生)	低	長期	2 分	5~10 年內可能會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中低	中期	3 分	3~5 年內可能會發生 (可能會發生)	中	短期	4 分	1~3 年內可能會發生 (非常可能發生)	中高	短期	5 分	1 年內可能會發生 (幾乎確定發生)	高
影響期間	分數	發生可能性	發生影響程度																						
長期	1 分	10 年後可能會發生 (幾乎不可能發生)	低																						
長期	2 分	5~10 年內可能會發生 (不太可能發生)	中低																						
中期	3 分	3~5 年內可能會發生 (可能會發生)	中																						
短期	4 分	1~3 年內可能會發生 (非常可能發生)	中高																						
短期	5 分	1 年內可能會發生 (幾乎確定發生)	高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 / 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為(3-5 年)	長期為(5-10 年)
	風險	實體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 	-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碳技術與再生材料的技術風險與發展挑戰 永續行為影響客戶遴選供應商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訊息不確定 氣候法規趨嚴(再生能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相關法規) 	-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 SBTi 再生能源使用與太陽能電廠投資 打造創新文化，培養創新思維與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品牌客戶與消費者偏好發展 促進公司永續資源整合與效率 邁向節能及循環的綠色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採購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志強 KY 參照 TCFD 框架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分類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p> <p>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遷帶來的「立即性」或「長期性」極端氣候事件，將為企業帶來財務損失。</p> <p>立即性的極端強降雨事件可能導致總部辦公室、廠區及周邊地區淹水，影響員工通勤、原物料及成品運輸，進而降低生產效率並增加營運成本。長期而言，持續高溫及乾旱，將分別使志強 KY 員工發生熱傷害的風險上升，影響勞動安全與生產效率；同時，原物料可能因高溫而發生質變，空調與降溫設備的用電需求亦將大幅增加，進而推升管理費用與生產成本，而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生產過程與日常用水需求，企業需另尋乾淨水源，導致水資源採購費用上升。</p> <p>在轉型風險方面，志強 KY 面對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來自政策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多重挑戰。依據相關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影響程度，在評估時程內，以下風險可能對企業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包含政策與法規變動，如碳稅(費)、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政策等法規推行，可能增加企業合規成本，進而提升營運成本；市場需求轉變面，隨著消費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若企業無法及時調整產品設計與生產模式，可能面臨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導致相關營業收入降低。</p> <p>在氣候機會方面，本公司專注於朝向低碳技術的開發與創新，積極響應市場趨勢，配合客戶逐步增加各類鞋款中再生材料的比例，並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低碳產品，並致力在組織內打造創新文化，培養創新思維與技術，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整體而言，從根本出發調整公司永續基礎，面向新一代環境壓力與要求，尋求領先同業的應對能力，強化於消費市場上的競爭力。</p>				

項目	執行情形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氣候變遷相關資料蒐集與鑑別 由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發放 TCFD 資料蒐集表，協助管理處、開發、品管、社會責任及會計等各部門進行討論及評估，並蒐集各部門單位提交之氣候相關風險議題進行歸納彙整。</p> <p>2.評估衝擊程度及制訂管理因應措施 針對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進行排序，鑑別出具高度衝擊之項目。根據分析結果，進一步與各權責部門共同協商討論風險管理策略與因應方案。</p> <p>3.報告與追蹤 年度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鑑別結果、衝擊程度分析、策略與因應方案，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高層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進展。此外，相關內容亦會納入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以展現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上的透明度與責任。</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志強 KY 亦參考國外科學報告與國內政策報告，分別以中排放量情境（SSP2-4.5）與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的情境分析假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763 1388 1462"> <thead> <tr> <th data-bbox="496 763 635 801">情境</th> <th data-bbox="635 763 1388 801">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801 635 1093">實體氣候情境</td> <td data-bbox="635 801 1388 1093">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中排放量情境（SSP2-4.5） 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td> </tr> <tr> <td data-bbox="496 1093 635 1462">轉型氣候情境</td> <td data-bbox="635 1093 1388 1462">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 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td> </tr> </tbody> </table>	情境	描述	實體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中排放量情境（SSP2-4.5） 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轉型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 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情境	描述						
實體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可能有哪些實體影響、實體風險的後果嚴重程度，以及可能發生的時間、地點及對象等因素後，採用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中等溫室氣體排放情境（SSP2-4.5）用於實體氣候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中排放量情境（SSP2-4.5） 於此情境下，西元 2100 年有一半以上機率產生 3°C 以內的升溫；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粗估將與目前持平，爾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降低。</p>						
轉型氣候情境	<p>本公司考量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管制方向以及自身「碳中和」之策略性目標，採用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用於轉型情境分析，簡述如下：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 該情境為全球能源業描繪一條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路徑。於此情境下，能源業不依賴源自外部之排放減量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有一半以上機率在 2100 年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淨零排放情境（NZE）符合巴黎協定將全球溫度在本世紀末控制在 1.5°C 升幅以內之目標。</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擬定策略與實施方向如下，</p> <p>(一) 溫室氣體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 2. 根據盤查結果，擬定規劃短、中長期減量策略與實施計畫 3. 陸續汰換老舊重大能源設備 <p>(二) 能源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2. 逐步提升低碳能源與再生能源比例 <p>(三) 產品與供應鏈轉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低碳、再生原物料使用比例 2. 與供應商議和，共同推動減碳措施 <p>(四) 財務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風險損害財務預估 2. 降低風險損害投資評估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p>	<p>本公司預計導入內部碳定價，其價格設定與實施方式研擬規劃中，內部碳定價未來亦將作為高階經理人永續薪酬連結機制。</p>						

項目	執行情形
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在 2025 年 1 月提交 SBTi 承諾後，旋即開始執行志強 KY 實際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所取得碳排放數據，後續將依科學基礎減量方法學發展出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目標，並評估各項減碳策略、行動計畫之擬定。</p> <p>2025 年度越南、柬埔寨營運據點為達成客戶產品排放強度目標，採購再生能源憑證(RECs)總計 13,602.59MWh。</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章節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之公司,盤查資訊揭露說明如下: 母公司個體應自2026年起揭露盤查資訊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2027年起揭露盤查資訊 志強 KY 依照 GHG Protocol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全面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透過分析各廠區的排放熱點,推動減量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產品的碳足跡,同時改善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衝擊。志強 KY 亦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及範疇之揭露,2025 年度志強 KY 揭露盤查範圍如下:								
範圍	項目	2024 年 ^(註 2)		2025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情形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員工總 人數)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員工總 人數)			
母 公 司	範疇一 ^(註 3)			0	0	(註 5)	(註 5)	(註 5)
	範疇二 ^(註 4)		(註 2)	0	0			
	範疇三			-	-			
	小計			0	0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部 分 子 公 司 ^(註 1)	範疇一 ^(註 3)	47.00	0.1850	4,087.140	0.1274	(註 1)	(註 1)	(註 1)
	範疇二 ^(註 4)	120.20	0.4732	66,242.736	2.0649			
	範疇三	-	-	-	-			
	小計	167.20	0.6582	70,329.876	2.1923			
總計		167.20	0.6582	70,329.876	2.1923			
<p>註 1: 本表合併財報部分子公司,包含 2024 年度僅揭露志強 SAMOA(臺灣分公司),2025 年度則揭露包含志強 SAMOA(臺灣分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雄、大華、志寧、志中、大河、志寨及強尼等子公司,2025 年度範疇一、二為自結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p> <p>註 2: 母公司 SPG-KY 註冊於境外,屬控股公司,未設置實體營運場所亦無員工配置,無實質營運活動,故無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p> <p>註 3: 範疇一,臺灣營運總部係以係以環境部「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越南、柬埔寨及印尼生產據點係以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作為計算基礎。</p> <p>註 4: 範疇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臺灣營運總部係以經濟部能源署最近期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113 年度:0.474 kg CO₂e/kWh。越南五個生產據點係以越南農業與環境部(舊稱自然資源與環境部)於公文號:1726/BĐKH-PTC/TB 發布之越南國家電力係數 0.6592 kg CO₂e/kWh。柬埔寨廠係以國際係數資料庫 Ecoinvent 3.0,排放係數 0.648 kg CO₂e/kWh。印尼廠係以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2019 年電力系統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西爪哇省 0.80 kg CO₂e/kWh。</p> <p>註 5: GWP 值係採用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2024/8/7 發布更新 IPCC AR6 評估報告 Version 2.0 (August 7, 2024) GWP 100 資訊。</p>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之公司,確信資訊揭露說明如下:</p> <p>(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8 年起揭露確信資訊</p> <p>(2). 合併財務報告內之子公司, SAMOA 志強、志雄、大華、志寧、志中、大河及志寨,已取得 2024 年查證或確信,詳細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永續專章。</p>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志強 KY 其餘尚未取得溫室氣體確信意見之子公司,本公司將依上述時程規劃執行。</p>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在 2025 年中開始執行 202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盤查據點為財報邊界範圍內的主要實際營運據點包括台灣總部、越南五間工廠及柬埔寨一間工廠，並依據 2024 年度的盤查結果作為集團基準年之設定。

1. 排放量績效 (對比 2024 基準年)

- 基準年排放量 (2024)：74,051.360 噸 CO₂e^(註 1)。
- 當年度排放量 (2025)：70,329.876 噸 CO₂e^(註 2)。
- 減量表現：排放量較基準年下降 5.03%。

2. 減量目標

- 透過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方法學，依據近期目標要求，規劃未來 5 至 10 年的減量目標與路徑圖。
- 範疇一、二採取絕對減量目標減量法，範疇三擬以強度目標減量法進行。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藉由溫室氣體盤查尋找碳排放熱點，研擬減碳措施。
-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抵減購買外部能源所產生之碳排。
- 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誘使各營運據點致力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未來亦將作為高階經理人永續薪酬連結機制。其價格設定與實施方式研擬規劃中。

註 1：2024 年度包含 SAMOA 志強(臺灣分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雄、大華、志寧、志中、大河、志寨。

註 2：2025 年度包含 SAMOA 志強(臺灣分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雄、大華、志寧、志中、大河、志寨及強尼；
範疇一、二為自結數，尚未經第三方驗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且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交易對象進行評估，並與有合作關係的協力廠商簽署之協議中規定合作雙方不得受賄或其他不誠信的商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已於2026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2025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p>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依情況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本公司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三)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保護檢舉人，其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 保障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 (1). 教育訓練：本公司 114 年度已於 9 月 26 日、10 月 3 日及 10 月 31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105 人次進行 2.5 小時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2). 內部人宣導：

進修課程：本公司依規定不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主題及內容包含核心與專業、財務與會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業務與商務、法務與財務報告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種領域。2025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均已達標。

即時宣導：本公司於前一年度 12 月即事先通知各董事相關董事會安排期程，2025 年度亦分別於 1 月 14 日、4 月 1 日、7 月 3 日及 10 月 13 日即時通知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人數
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院考選部	2

4. 2025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管理階層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人數	人時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40509	2	6
公司治理論壇	1140620	1	3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台中場	1140721 1140722	1	9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40822	1	3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40922 1140923	1	12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及實務解析	1141105	1	6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實務研討	1141211	1	6
誠信經營訓練	1140926 1141003 1141031	3	9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及委託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家



簽章

總經理：馬世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5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2025.05.23	<p><u>承認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p><u>討論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p><u>選舉事項</u></p> <p>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依法選出第 4 屆董事會。</p> <p><u>其他議案</u></p> <p>解除第 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p>

2. 2025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 第 15 次	2025.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202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通過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法令規定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通過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部分條文案。 通過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3. 通過 2025 年度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14. 通過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南屯永富段 185 號土地案。 15. 通過德國關係企業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清算案。 16. 通過追認 2024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7.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8.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19.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 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0. 通過提名暨審查本公司第 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案。 21. 通過解除第 4 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2. 通過召開 202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第 3 屆 第 16 次	2025.5.6	1. 通過 2025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5 年 01-03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5. 通過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6. 通過葡萄牙公司 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第 4 屆 第 1 次	2025.5.23	1.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通過委任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推舉召集人案。 3. 通過委任第 3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推舉召集人案。 1. 通過委任第 2 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推舉召集人案。
第 4 屆 第 2 次	2025.8.19	1. 通過 202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5 年 04-06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柬埔寨孫公司 Fireman 處分使用權資產。 4. 通過追認志強台灣分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5. 通過追認志強台灣分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6. 通過追認越南子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 7. 通過越南子公司大華取得不動產情形。 8. 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初稿。 9. 通過評估本公司 2024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p>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案。</p> <p>10. 通過經理人分配 2024 年度員工酬勞案。</p> <p>11. 通過經理人任命案。</p> <p>12.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p>1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p>
第 4 屆 第 3 次	2025.11.11	<p>1. 通過 2025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追認 2025 年 07-09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3. 通過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1.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第 4 屆 第 4 次	2025.12.23	<p>1. 通過 202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p> <p>2. 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3.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p> <p>4. 通過柬埔寨孫公司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取得使用權資產(廠房租賃續約)</p> <p>5. 通過擬辦理清算並解散中國志慧福建有限公司。</p> <p>6. 通過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之債權轉作增資案。</p> <p>7.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p> <p>8. 通過經理人解任案。</p>
第 4 屆 第 5 次	2026.03.10	<p>1. 通過 202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p> <p>2. 通過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p> <p>3.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p> <p>4.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p> <p>5. 通過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p> <p>6. 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7. 通過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 通過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p> <p>9. 通過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p> <p>10. 通過 2026 年度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p> <p>11. 通過追認 2025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p> <p>12. 通過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3. 通過 2025 年度年報永續專章案。</p> <p>14. 通過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 及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對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進行現金增資案。</p> <p>15. 通過印尼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取得資產情形。</p>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6. 通過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增資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PG 葡萄牙)歐元 1,000 萬元。
		17. 通過志慧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提前終止租約)。
		18.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或續約案。
		20. 通過由本公司對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強尼)提供背書保證案。
		21. 通過召開 202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 劉力維	2025.01.01- 2025.12.31	8,500	工商登記：235 其他：1,100	9,835	其他含企業主檔及移轉訂價報告金額為 1,100 千元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5.03.05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報之簽證,由蔣淑菁會計師及吳少君會計師更換為吳少君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少君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5.03.05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陳維家	0	0	0	0
董事	王榮煌	0	0	0	0
董事	鄭炎為	0	0	0	0
董事	束崇萬	2,130,000	0	2,130,000	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慶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滿	0	0	0	0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0,000)	0	(2,000,000)	0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0	0
總經理	馬世正	0	0	0	0
營運長及副總經理	林萬清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正揚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惇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基弘	0	0	0	0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2,000	0	2,000	0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 理發言人	古富昇	2,000	0	6,000	0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 管	康文村	0	0	0	0
稽核主管	胡雅涵	0	0	(1,00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3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58,853,185	29.4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18,193,924	59.07	無	無	無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02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18,193,924	59.07	無	無	無
傳埔有限公司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33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18,193,924	59.07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99,000	4.75	0	0	0	0	無	無	無
傳埔有限公司	9,000,000	4.50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18,193,924	59.07	無	無	無
賴麗仰	8,103,962	4.0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花旗環球市場—亞太綜合股票金融	5,525,874	2.76	0	0	0	0	無	無	無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8,518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18,193,924	59.07	無	無	無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2,874,000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3,000	1.17	0	0	0	0	無	無	無

註：陳維家 100%持有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傳埔有限公司之股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志強	5,036	100%	0	0	5,036	100%
All Wells	48,500	100%	0	0	48,500	100%
Elephant	82,030	100%	0	0	82,030	100%
Fongyuan	37,740	100%	0	0	37,740	100%
SPG 新加坡	1,000	100%	0	0	1,000	100%
志祥	(註)	100%	0	0	(註)	100%
志雄	(註)	100%	0	0	(註)	100%
志中	(註)	100%	0	0	(註)	100%
志寨	(註)	100%	0	0	(註)	100%
志寧	(註)	100%	0	0	(註)	100%
大華	(註)	100%	0	0	(註)	100%
大河	(註)	100%	0	0	(註)	100%
Fireman	(註)	100%	0	0	(註)	100%
SPG 緬甸	(註)	100%	0	0	(註)	100%
SPG 印尼	(註)	100%	0	0	(註)	100%
SGP	19,000	100%	0	0	19,000	100%
FIL	(註)	100%	0	0	(註)	100%
志慧	(註)	100%	0	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USD)	股數	金額(US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7.03	1	500,000	500,000	2,000	2,000	設立股本	-	-
2017.07	1	500,000	500,000	4,000	4,000	債權轉增資	-	(註 1)
2017.12	1	500,000	500,000	174,261	174,261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之新股	-	(註 2)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NTD)	股數	金額(NT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12	10	500,000	5,000,000	174,261	1,742,606	-	-	-
2021.04	10	500,000	5,000,000	196,046	1,960,456	現金增資 217,850 千元	-	(註 3)
2025.02	10	500,000	5,000,000	199,789	1,997,891	國內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744 千股	-	(註 4)
2025.03	10	500,000	5,000,000	200,095	2,000,951	國內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6 千股	-	(註 5)

註 1：陳維家董事長於公司設立時以個人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投資公司匯入投資金共計美金 4,000 千元，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設立先登記股本美金 2,000 千元，差額於會計處理上入暫收款項，事後於 2017 年 7 月重行登記為資本，會計處理上作為債權轉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100%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0.0054: 1 股)，另與 Elephant 及 Fongyuan 之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 Elephant(換股比例 1.0983: 1 股)及 Fongyuan(換股比例 3.6402: 1 股)之股權作價購買公司發行之新股。

註 3：110.01.19 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1621 號函增資申報生效。

註 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同意在案。

註 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同意在案。

2. 股份種類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95,061	299,904,939	500,00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58,853,185	29.41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02
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3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499,000	4.75
傳埔有限公司		9,000,000	4.50
賴麗仰		8,103,962	4.05
花旗託管花旗環球市場—亞太綜合股票金融		5,525,874	2.76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8,518	1.81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第二期		2,874,000	1.4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3,000	1.17

二、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除依章程第 121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031,515 千元，若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 200,095,061 股計算，每股派發 5.15512584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三、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為新臺幣 12,400 千元及 38,153 千元，與 2025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無差異數。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202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預計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告案。

5. 前一年度(2024)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業向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提報告案，實際分派數額亦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面 額		總面額新臺幣 10 億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114.23(溢價發行,競拍)
總 額		總金額 1,142,329,57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中華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少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已轉換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409,0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可能最大稀釋比例為 5.05%，故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骨幹業務，鞋類著眼於運動鞋、休閒鞋為主力，及部分客製化鞋為主，過去主要以運動鞋為大宗，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型態改變，休閒鞋也逐漸與運動鞋並列，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佔比	銷售金額	銷售佔比
運動鞋	15,642,102	84.81	16,418,901	80.59
休閒鞋	2,545,948	13.80	3,687,802	18.10
其他	255,808	1.39	267,266	1.31
合計	18,443,858	100.00	20,373,96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足球鞋、美式足球鞋
- B. 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使用鞋類
- C. 棒球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雖然全球各國已從前幾年的疫情陰霾中復原，但受到人力成本影響，全球鞋類的 OEM/ODM 已逐漸由中國移往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地，而本公司皆已於越南及柬埔寨設廠，且近年積極布局印尼、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地。本公司雖然為品牌客戶代工製造模式，惟仍積極培養研發相關團隊及設立開發中心，力求從設計原型之初到產品量產上線皆能與客戶緊密配合，並時刻貼近市場趨勢，藉由憑藉專業的技術發揮及累積多年的產業經驗，配合市場脈動不斷提升製鞋實力，並導入新技術、新配方，搭配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不僅能夠提供品牌客戶優異的鞋類產品，更能依據自動化數據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最後與品牌客戶一同發展創新服務，冀望在提升本公司產業之競爭力之餘，更能成為與國際品牌一同成長的合作夥伴。

(二) 產業概況

在全球經濟走出疫情後影響、整體環境正準備逐步明朗的背景下，2025 年卻成為後疫情時代重要的轉折年度。相較於 2023 年至 2024 年間受高通膨與地緣政治衝突影響，2025 年全球經濟雖呈現通膨趨緩，但伴隨著美國挾持關稅政策調整，各國被迫因應情勢持續檢視並優化貿易政策與各自的關稅制度，更進一步推升全球經貿區塊化的結構性調整，對產業布局與供應鏈發展

帶來新的機會與動能。

依據 Statista.com 之預估，2025 年全球鞋類產品市場營收將接近 5,000 億美元。繼 2024 年巴黎奧運後，2025 年國際足總俱樂部世界盃、2026 年國際足總世界盃、2027 年亞足聯亞洲盃以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將持續帶動運動鞋及相關機能性產品之開發與銷售。而在各國協商結果出爐後，新一輪關稅政策與貿易立場暫時底定，但未來美國法院的相關判決仍需要關注。品牌與代工廠持續檢視既有產地產能配置，以因應關稅政策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與成本影響。部分品牌持續積極分散產地產能，有助於提升供應鏈韌性，降低單一國家政策變動對整體營運的影響，同時也促使代工端在產能調配、接單彈性及長期投資布局上持續優化。市場普遍對於 2026 年上半年景氣與經濟維持觀望，預期成長動能會於下半年呈現，整體來說是波動高但成長低的格局，衰退的可能性不大，評估可保持審慎樂觀。根據 Statista 預測，2030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約 374 億美元。由於鞋業的特性，亦即雖然目前已採用相當廣泛的機器及自動化設備於流程中，但仍有大量無法被取代的手工工序，此勞力密集特性也由 2024 年中國與越南、印度佔據鞋類數量生產前 3 名體現，故預估此也將繼續維持亞洲 OEM 中心的地位。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在 2026 年 1 月底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將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定調為 3.3%，較 2025 年 10 月之預測小幅上調，此一表現主要還是得力於 AI 相關科技投資持續、財政與貨幣政策提供支撐、金融條件相對寬鬆，以及企業具備一定的調適能力，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抵銷貿易政策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IMF 同時預測 2026 年的全球總體通膨將下調至 3.8%，2027 年續降至 3.4%，相較 2025 年的預估值 4.1%，顯示全球通膨預測趨勢持續下行。惟不同經濟體之間分化明顯，美國通膨回到目標水準的進程相對緩慢，部分國家仍面臨通膨黏著性偏高的挑戰。整體全球經濟前景仍應謹慎看待，包括 AI 投資與生產力預期可能修正、貿易緊張再度升溫、地緣政治衝突，以及高公共債務對金融條件的潛在壓力。展望中期，AI 有望有效轉化為生產力提升並帶動企業活力，且政策能同步推動財政重建、維持金融穩定、降低不確定性並深化結構性改革，全球經濟成長仍具向上修正的空間。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rowth Projections

(Real GDP, annual percent change)	ESTIMATE	PROJECTIONS	
	2025	2026	2027
World Output	3.3	3.3	3.2
Advanced Economies	1.7	1.8	1.7
United States	2.1	2.4	2.0
Euro Area	1.4	1.3	1.4
Germany	0.2	1.1	1.5
France	0.8	1.0	1.2
Italy	0.5	0.7	0.7
Spain	2.9	2.3	1.9
Japan	1.1	0.7	0.6
United Kingdom	1.4	1.3	1.5
Canada	1.6	1.6	1.9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1.8	2.0	2.1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4.4	4.2	4.1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5.4	5.0	4.8
China	5.0	4.5	4.0
India	7.3	6.4	6.4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2.0	2.3	2.4
Russia	0.6	0.8	1.0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4	2.2	2.7
Brazil	2.5	1.6	2.3
Mexico	0.6	1.5	2.1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3.7	3.9	4.0
Saudi Arabia	4.3	4.5	3.6
Sub-Saharan Africa	4.4	4.6	4.6
Nigeria	4.2	4.4	4.1
South Africa	1.3	1.4	1.5
Memorandum			
Emerging Market and Middle-Income Economies	4.3	4.1	4.1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4.6	5.1	5.1

Source: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6

Note: For India, data and projections are presented on a fiscal year (FY) basis, with FY 2025/26 (starting in April 2025) shown in the 2025 column. India's growth projections are 6.3 percent for 2026 and 6.5 percent for 2027 based on calendar yea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rg/pubs

資料來源: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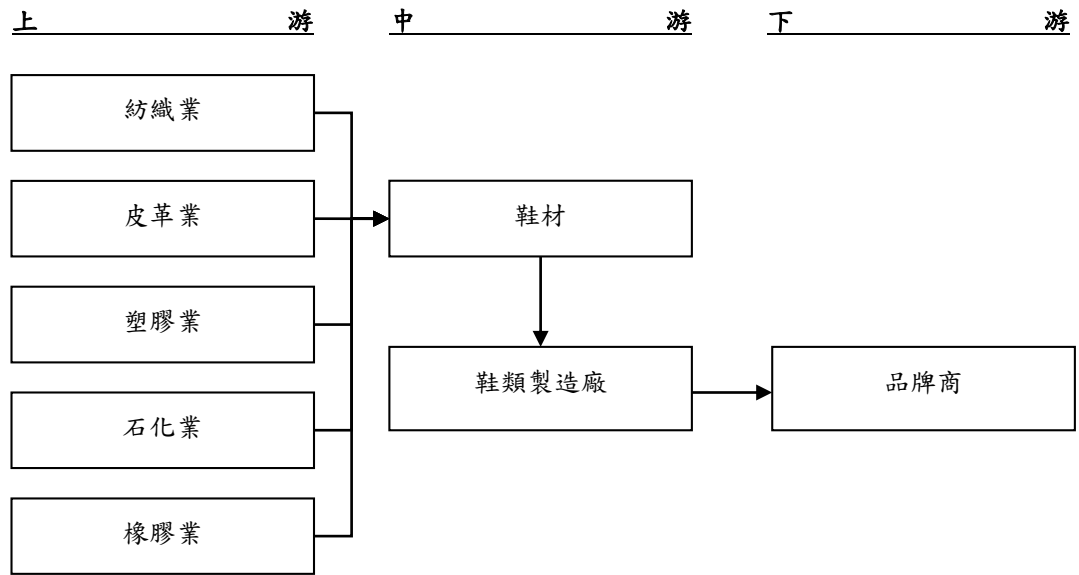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本公司以代工製鞋作為主要業務起家，並以運動足球鞋類作為核心技術之基石，而近年來受惠於全球健身熱潮、職業賽事推廣及時尚趨勢的演進，運動鞋已突破機能限制，轉化為日常穿搭的時尚單品，隨著復古潮流回歸與電子商務的普及，消費需求日益多元且快速變化。有鑑於此，本公司在穩固原有運動鞋優勢的同時，將積極配合品牌客戶，投入多樣化休閒鞋與機能鞋類的開發，以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滿足全方位的生活型態需求。

承前所述，2025 年鞋業市場雖受到關稅上調、成本壓力，以及品牌庫存高水位的影響，但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 的統計，鞋市場將在 2026 年至 2035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4.9%，到 2035 年銷售額將達到 7,066 億美元，故對於鞋類產業的未來成長依舊穩定且審慎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鞋業上游之主要供應有紡織品、皮革、化學品等原物料，不同部位的鞋材又需要區分成不同原物料來生產。中游的部分包含鞋材以及鞋類製造廠，由於製鞋產業發展歷史悠久，鞋材種類又非常多元，不同功能的鞋類有各自的特殊材料，加上鞋材又需要不同原物料生產，如：運動鞋鞋底採用 TPU、橡膠熱壓底或 EVA 發泡底，鞋面採合成皮、網布或皮革(人工皮或真皮)等，加上鞋業市場龐大，所以稱鞋材已發展為一個專門應用領域也不為過。鞋類製造商，負責鞋型開發與生產成品鞋，經過多道生產工序，將鞋材組合成一雙鞋。下游品牌商則負責自行或與代工鞋廠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再委託製鞋廠生產，然後再經由品牌廠自建的通路或代理商銷售給消費者。

本公司歸屬於中游鞋類製造商，主要代工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為純代工製造(OEM)，近年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開發中心，穩定客戶關係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競爭優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環保化及永續發展

在全球極端氣候與永續意識交織的當下，ESG 已不再只是選擇性議題，而是企業邁向卓越的必修課題。隨著綠色轉型浪潮與資訊透明化的普及，環境友善正重新定義全球供應鏈的競爭規則。儘管鞋業傳統上未被歸類為重工業，但全球運動鞋產業每年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高達 7 億噸，其碳足跡不容小覷；尤其在當前快時尚趨勢下，消費週期的縮短更顯著加劇了廢棄物處理的壓力。面對此挑戰，志強深知『責任消費』與『循環生產』的重要性，將轉變視為創新的動能，品牌客戶同樣致力於優化低碳製程、導入環境友善材料，力求在追求卓越產品機能的同時，同步落實對環境保護的堅定承諾。唯有將永續基因植入品牌核心，才能在瞬

息萬變的市場中，建立起具韌性且共好的未來。而根據產業趨勢預測，永續鞋業市場價值在 2030 年可達到 136 億美元，故永續發展及碳排放的管理和優化也成為國內外業者不可忽視的研究課題。來自美國的全球爆紅品牌 VIVAIA 以「優雅、舒適、永續」為核心理念，中間的兩個 I 則代表品牌標誌性的回收塑膠瓶材質，完整體現 VIVAIA 對環保與創新的堅持。VIVAIA 的鞋款主要採用回收 PET 塑膠瓶及其他可再生材料製作鞋面，經過加工改製成紗線，再依鞋型編織而成。品牌在生產過程中強調減少廢料與能源消耗，力求達到零廢物生產，降低時尚產業對環境的影響。受到來自全球各地，包括歐美、韓國等地女星的青睞，成為許多年輕女性追捧的潮流單品；同時，其環保材質與零廢物生產理念，也進一步提升了消費者對永續與環境保護的關注與認同。

全球每年生產超過 220 億雙鞋，但九成以上最終成為垃圾掩埋，鞋業循環經濟長期落後。2025 年永續時尚倡議平台 Fashion for Good 結合含 Adidas、Puma 在內的 14 家國際品牌，啟動「Closing the Footwear Loop」計劃，目標將鞋業從線性模式轉向循環模式，涵蓋廢鞋流向盤點、循環設計指引制定，以及生命週期結束的創新回收試驗，試圖打造系統性產業變革，推動鞋業永續發展。以上例子皆顯示出綠色轉型的來臨已經是各個品牌往前邁進需要重視的課題。

(2). 產品技術提升朝向智慧型鞋款之開發

傳統運動鞋的主要功能，除了增強運動表現以外，降低產生運動傷害的風險也是重要一環。近年來運動科技逐漸受到重視，正在重塑運動鞋業的創新價值鏈。運動科學的數據化，不再僅止於傳統的吸震、輕量或彈性，而是透過精密的負載管理與恢復監測數據，賦予鞋款更具科學實證的保護性能，協助運動員在安全前提下極大化競技潛能。面對快速更迭的消費市場，3D 列印的發展應運而生，運用在開發鞋款前端，突破了傳統模具的物理限制，能準確地「列印」出鞋子部件，不僅能實現複雜的層次結構、創造獨一無二的客製化組件，更大幅縮短了研發週期、降低開發耗損，技術成熟後更能夠建立起足以應對快節奏市場的敏捷供應體系，展望未來，具備複數科技與高附加價值的機能鞋款將從概念走向主流。

『創新』不只是核心理念，更是在多變市場中立於不敗的根本競爭力。志強將持續深耕跨領域人才培育，並與全球多元客戶協作，為運動鞋市場開拓無窮的應用場景與商業機會。

(3). 智能鞋業

過去製鞋產業受限於標準化的困難，實務上仍需仰賴人工實時調整，加上型體轉換所浪費的時間，可能會導致無法準時交貨，是仍被視為傳統的勞力密集型產業的主因，尤其是近年時尚復古潮流鞋款的興起，這類製作上更加複雜的鞋款，使得人工依賴程度有不減反增的趨勢。然而，

Covid 19 的影響以及東南亞勞動力成本逐年持續上漲，讓工廠開始反思；而近幾年品牌客戶要求鞋廠生產履歷透明化的比重逐漸提高，加上環保意識的提升，ESG 觀念開始受到重視，催促鞋廠降低庫存並符合在地製造的精神。在面臨找出產品附加價值，更精確地掌握成本，以及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的挑戰下，智能鞋業的概念應運而生。「智慧工廠」是智能鞋業中的一個具體形式，從資料數據化著手，藉由各製程以資訊設備蒐集大數據，並透過參數制定設計、提高生產效率，更進一步降低成本、完善品質。在製鞋的過程中，藉由自動化控制系統(如自動裁斷機可藉由計算裁斷位置，提升材料使用率、紙箱 QRcode 掃描後集運出貨)，將使產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除了能減輕對於人力的需求，並達到更有效率的工廠管理，同時也能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而產品標準化能夠達成快速且產出一致性，更能提高客戶的信任度，這些都是未來在製鞋產業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能脫穎而出的關鍵。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作為全球知名運動與休閒品牌之策略合作夥伴，志強始終致力於建構高標準的生產服務體系。為精確對接國際品牌對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的要求，我們持續挹注資源於關鍵技術研發與生產流程自動化，透過精實生產提升營運效能，確保在高產出的同時維持卓越的穩定性，敏捷回應全球消費市場的劇烈波動。在營運風險管理與全球化佈局方面，除了建構多元生產據點之優勢，並積極評估新興市場的開發潛能，結合深厚的工廠管理經驗與近年來的數位化治理，展現強大的韌性。展望未來，更將 ESG 永續經營視為競爭力之延伸。除了在製程中持續優化資源效率，更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將永續轉型與商業成長深度整合；透過持續的人才培育與技術創新，為客戶、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的共好價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研發以追求高品質產品為目標，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後亦於葡萄牙成立 SGP，專研直接射出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另推廣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增進彼此間業務依存度，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1	0	0	0	4	4
大專(專科)/大學	339	354	364	376	352	348
高中(含)以下	278	621	695	702	304	339
合計	618	975	1,059	1078	660	69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300,856	381,738	418,345	503,860	578,635
營業收入淨額	12,335,924	18,524,986	14,207,689	18,443,858	20,373,969
占營業淨額比例	2.44%	2.06%	2.94%	2.73%	2.8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20	系統防護及產品安全升級 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應用升級 鞋面畫線裝置組件
2021	倉儲雲端系統導入 AGV 自動導引搬運車導入 智慧工廠專案啟動
2022	智慧產線專案啟動 機械手臂上線
2023	IOT 模擬及預測排程系統導入
2024	自製綁鞋帶製具 新式減碳環保材料射出底開發量產
2025	開發 FCI 排程框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產品組合多樣化與品牌通路經營多角化的雙軌策略，強化市場滲透率。不僅能建構全方位的銷售網絡，更使能即時掌握市場趨勢的動態反饋。
- B. 在穩固既有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潛在藍海，開發高成長潛力客戶，培育未來的市場明星產品。

- C. 在追求業務廣度的同時，仍將持續強化專業運動鞋製造的技術護城河，積極開發功能鞋、休閒鞋市場，建立多邊形領域，並提高經濟規模。
- D. 透過內部多元化特種鞋款研發人才的培訓，搭配與國際品牌客戶的協同開發策略，實現技術與市場需求的高度同步。

(2).生產政策

- A. 在保持良好品質的前提下，研究增加生產效率。
- B. 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意識。
- C. 整合跨部門合作策略，改善各部門溝通瓶頸。
- D. 持續深耕在地人才，提高在地化的比例。
- E. 強化全球產能協同與技術交流，提升國際供應鏈彈性。

(3).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

2. 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為核心品牌客戶設立專屬研發團隊與協作中心，利用深厚的技術積累探索創新製程，確保產品研發始終走在市場趨勢前端，提升與品牌客戶的服務及更加貼近市場潮流的鞋類產品。
- B. 優化從概念發想、原型設計到成品開發的一站式服務模式，並強化與品牌客戶的戰略黏著度，奠定成為核心策略供應廠的基礎。
- C. 在鞏固大型客戶的同時，仍積極實施多元成長路徑，運用豐富的量產經驗與技術資產，積極與具備成長潛力的新興品牌合作，透過技術輸出與共同開發，實現與品牌夥伴同步成長的長尾效應。
- D. AI 與大數據浪潮推動智慧工廠發展，透過感測器與資料分析，可模擬生產安排、優化計畫，快速掌握異常並及時反應。結合視覺與自動化輔助技術，可提升部分作業精準度與效率，強化品質管理，降低成本，並增進與客戶的資訊共享。整體而言，智慧工廠與 AI 技術的導入，有助於在維持勞力密集優勢的同時，提升製程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
- E. 除藉由以上蒐集資料，制定參數來設定標準化製程，朝半自動化發展，加上導入 RPA 設置取代冗長且重複性質高之資料建置及整理的人力，不僅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未來在控制住人力成本下，也可以迅速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
- F. 志強深知永續經營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將「環境保護」與

「數位化」視為驅動未來的雙引擎，藉由數位化管理優化生產能效，落實低碳製造。透過替代能源的開發應用與環保材料的深度導入，精進節能減碳成效。積極達成全球社會責任標準，將「低廢棄、低影響」的生產目標轉化為品牌客戶的市場優勢，建立基於共同價值的長期信任鏈結。

(2).生產政策

- A. 面對國際地緣政治風險與勞動力成本上升，採取全球化生產、區域化配置的策略，除持續深化印尼等東南亞基地的產能規模，亦積極評估全球其他具潛力之生產節點，建構多邊化的供應網絡。落實數據標準化生產，透過大數據分析精確掌握原料損耗與工時分配，藉由優化人均產值與降低製程費用，確保獲利能力最大化。
- B. 自動化與數位化將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智慧化工廠是最好的範例。全面導入機械工程(ME)技術與數據即時化系統，並結合智慧倉儲(WMS)管理，實現從倉儲到生產線的高度整合。這不僅有效降低人工操作風險，更能確保品質穩定，滿足品牌客戶對快速反應的需求。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創新工藝與先進鞋材開發，未來更將進一步整合 AI 應用，預測生產趨勢並優化各項營運流程。透過技術與數據的深度融合，將傳統製造轉型為具備高靈敏度的智慧生產平台，協助品牌客戶在快速變動的消費市場中搶佔先機。
- C. 於葡萄牙設立歐洲首個自有生產基地，作為全球布局的重要節點。新廠結合當地製造技術與創新能力，逐步提升產能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對歐洲品牌客戶的服務，降低國際貿易與物流風險。同時將成熟技術與管理經驗傳導至越南工廠，促進各生產基地間的協同發展與能力提升，進一步強化全球供應鏈彈性及品牌合作優勢。此舉展現公司在全球化布局及高附加價值製鞋轉型上的前瞻性策略。

(3).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金融市場之籌資管道(如聯貸、公司債)獲得較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營運資源及前往不同國家增設新廠之營運資金。
- B. 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市場主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兩大洲占本公司營收約八成左右。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0	0	0	0
外銷	歐洲	6,796,448	36.85	7,425,902	36.45
	美洲	7,699,784	41.75	8,945,017	43.90
	亞洲	3,301,188	17.90	3,248,278	15.94
	其他	646,438	3.50	754,772	3.71
合計		18,443,858	100.00	20,373,9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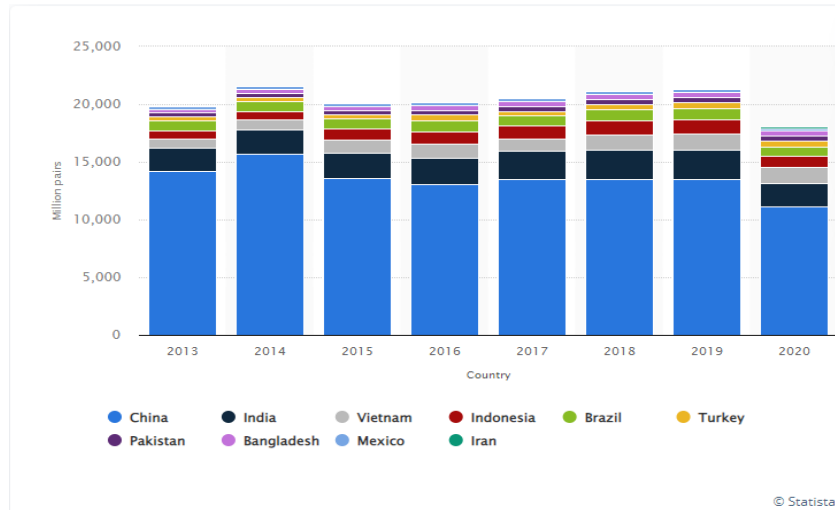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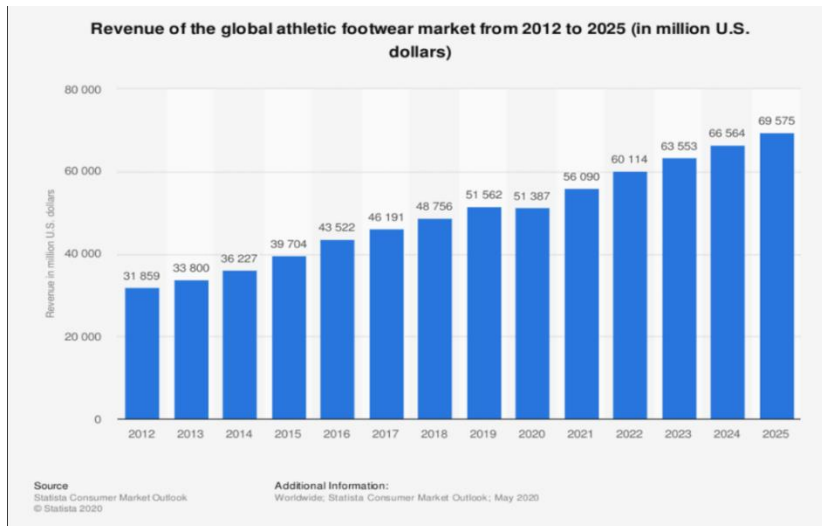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深耕提升技術實力及累積豐富的產業經驗，配合近年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持續做為國際品牌的合作夥伴。排除疫情影響因素，本公司以往每年銷售約 4,000~4,400 萬雙鞋，並以足球鞋為大宗，目前全球足球鞋市場每年約莫 9,000~10,000 萬雙，本公司及子公司占足球鞋市場約五分之一。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製鞋區域之重心轉換大抵可分為：早期著重於義大利、西班牙等西歐沿海區域；80 年代移轉到正逢經濟崛起且製造成本相對低廉之亞洲四小龍如臺灣、韓國以及日本等地；90 年代又輪換到成本更低的中國大陸廣東、溫州等地；而到了現代，又遷移至東南亞如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綜上述軌跡來看，近 30 年來全球鞋類生產始終圍繞著亞洲打轉，2019 年統計鞋類產量更占全球鞋類總量的九成。而隨著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目前製鞋業有向緬甸、柬埔寨、印度等勞動力更低廉的國家轉移的趨勢。



資料來源：Statista



資料來源：Statista

以產品面向來看，鞋類製品大抵上可歸類於民生消費必需品，隨著人口數量不斷增長、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抬頭下運動風氣盛行，消費者對運動鞋的需求持續提升，功能要求也逐漸變化。故各大鞋業品牌除了持續要求產能的提升、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冀望能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在運動鞋與休閒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根據 Statista 資訊，2019 年全球鞋類的生產數量約為 243 億雙，而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產數量下降至 205 億雙，其中有 85% 都在亞洲生產。同樣根據 Statista 資訊，2022 年鞋類市場的收入預估為 488,289 百萬美元，預估到 2025 年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7.65% 的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4. 競爭利基

(1).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已超過二十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

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開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2).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級的運動用品專業製造商，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相當堅持，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際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占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3).具備研發能力朝自動化邁進

本公司過往在材料研發、製程精進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目前已開發直接射出技術，已於葡萄牙成立 SGP、於德國併購 FiL，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已於各製造工廠推行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4).多國生產優勢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生產主力位於東南亞，目前於越南有五家生產工廠以及柬埔寨一家生產工廠，除既有工廠擴大規模外，印尼新廠已於 2025 年第 4 季投產，並於柬埔寨成立底廠，與相較於中國的高勞動成本具有一定競爭力。另在歐盟的關稅規範，低度開發國家可享除軍用外之商品（Everything But Arms, EBA）輸歐盟免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柬埔寨即可享有此優惠。歐盟執委會(EC)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 EVFTA 《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該協定生效後將立即針對歐盟輸往越南之 65%產品廢除進口關稅，其餘產品項目關稅將在未來 10 年內逐漸取消；越南輸歐之 71%產品於 EVFTA 生效實施後亦立即關稅廢除，剩下產品關稅將於未來 7 年內逐漸廢除。EVFTA 以其各項深廣承諾，可望將有助於促進越歐雙邊投資經貿關係，並同時加速越南國際經濟整合期程，有利於越南國家革新與現代化事業。另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亦積極斟酌於印尼再擴廠，有效分散各地區政治經濟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健康意識崛起，全球運動風潮提升，網路電商普及化

隨著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生活水準及收入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當人們開始重視運動、積極規劃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運動鞋類的需求也開始上升，而運動意識之提高也連帶提升了運動產業之市場，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高，再加上電商市場的普及，能夠更快速的下訂及收付商品，人們也越來越習慣此種消費模式，無形中也縮短了產品週期，使得需求更加旺盛。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資料，全球運動鞋市場相較於 2020 年的 1,097 億美元，於 2030 年將達到 1,650 億美元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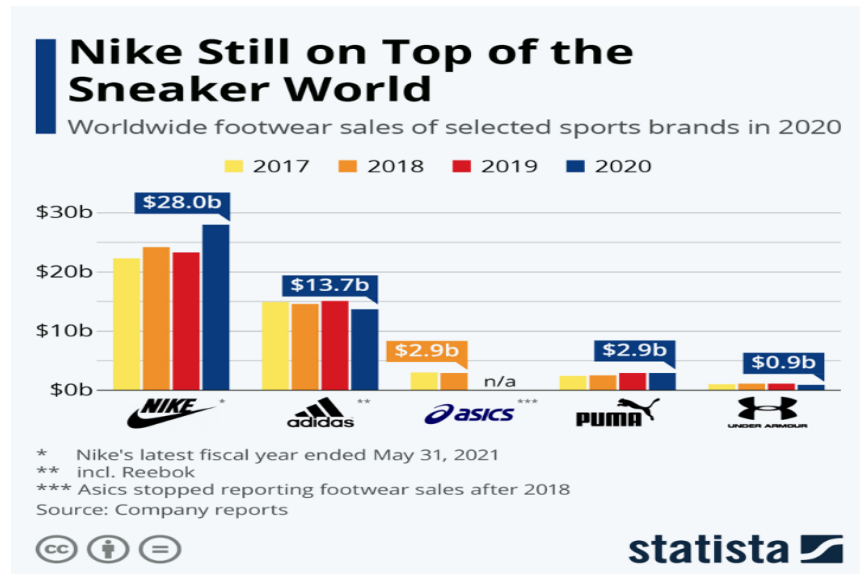
B.運動賽事的推波助瀾

20 世紀以來，全球化運動浪潮興起，雖然近年因疫情關係熱潮稍微趨緩，但奧運、世足賽等數年才舉辦一次的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使得各項職業運動逐漸發展成熟，加上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都促進了全球運動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而運動鞋中又以足球鞋為主。足球產業年生產總值達美金 5,000 億元，作為世界第一運動，足球一年帶動的體育產業生產總值能達到整個體育行業的 43% 以上，被稱為「世界第 17 大經濟體」，故足球運動是世界上產值最高、受眾最廣泛、影響力最大的體育運動。做為體育產業最大的單一項目，不論是每四年舉行的國際足總世界盃（FIFA World Cup）、還是每年舉行的歐洲冠軍聯賽（UEFA Champions League），以及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義大利甲級足球聯賽、德國甲級足球聯賽、法國甲級足球聯賽等皆有眾多觀眾支持。隨著熱門賽事的舉行，除參賽球員對足球裝備需求外另帶動足球運動發展，對足球鞋產業產生助益。

C.提供客戶專屬服務且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依據 Absolute Reports 及 Statista 整理顯示，2020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Nike 及 Adidas 運動鞋營收規模占全球占比分別為 30% 及 20%，而預測到 2025 年為止全球運動鞋市場可達 950 億美金，幾乎是 2016 年的兩倍(550 億美金)，由此可知 Nike 及 Adidas 兩巨大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本公司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除了能獲得多家國際品牌認可，並可為品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

多樣化生產，具彈性的生產方式，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本公司也設置專屬主要品牌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於 2019 年度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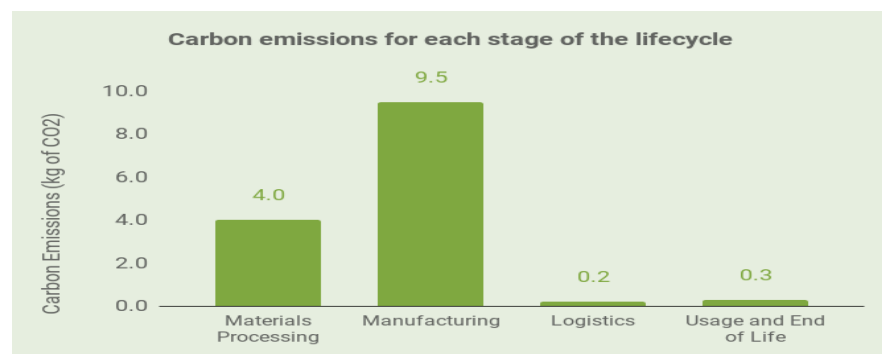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不利因素

A.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尤其是針對碳足跡的規範，無論是各國政府或國外機構所制定通過的法令正在逐步提高門檻。根據 2013 年麻省理工的研究報告，全球平均生產一雙鞋子之碳足跡約 13.6 公斤，這是由於大多數運動鞋主要由塑料(或類似塑料)的材料製成。所有這些石油衍生塑料（聚酯、熱塑性聚氨酯 (TPU)、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 烯-醋酸乙烯酯 (EVA)) 都會產生驚人數量的二氧化碳，而製鞋過程使用的溶劑和揮發性氣體也都會對人類健康產生傷害。



資料來源：MAKE FASHION BETTER

故為配合長期趨勢發展及符合永續發展的企業精神，須積極投入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對策：

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本公司除了在各廠均有設立社會責任部門，負責處理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及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事項，也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B. 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製鞋業由於其特性，被歸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且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據點勞工意識逐漸抬頭，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也使得過去各種傳產企業對於至中國設廠保持疑慮，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供給越趨吃緊，每年基本薪資持續調漲、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致使企業持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再加上越南以往常以封城、封廠來因應疫情影響，再再都使企業營運壓力增加，其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除既有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工廠、柬埔寨新廠、印尼新廠外，另斟酌計畫於印尼及緬甸再增設生產基地，以分散各地區勞工成本，另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以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藉由產線人員配置之最佳化的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C. 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國際知名國際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各品牌改以顧客價值導向之思維，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並評估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對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皆強化及維護與品牌的客戶關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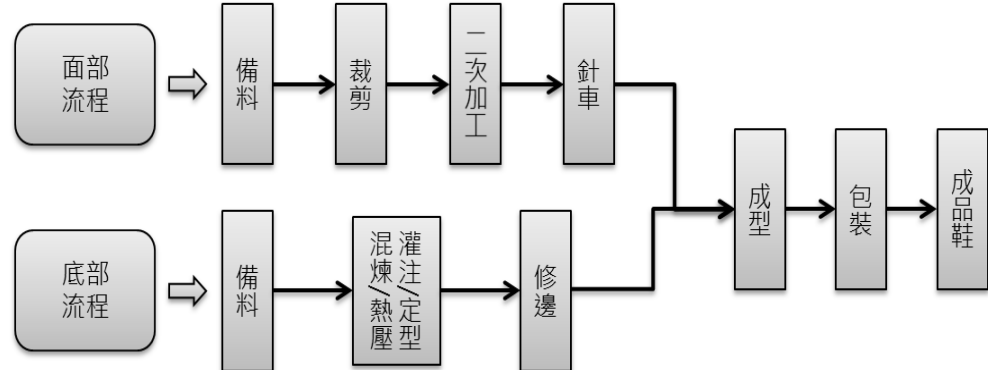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運動鞋	主要適用於足球、棒球及慢跑等運動活動
休閒鞋	未像運動鞋針對從事該運動活動所需具備之彈力、支撐力、減震及耐用等鞋款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運動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造皮	甲集團、辰集團、丑集團	良好
大底	乙集團、丙集團、辰集團	良好
包裝	子集團、丑集團	良好
膠藥水	丑集團、寅集團	良好
紡織品	辛集團、壬集團、巳集團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集團	1,035,708	11.93	無	乙集團	789,193	9.23	無	(註)			
	其他	7,647,621	88.07	無	其他	7,758,525	90.77	無				
	進貨淨額	8,683,329	100.00		進貨淨額	8,547,718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0,388,365	56.32	無	A 集團	11,568,535	56.78	無	(註)			
2	B 集團	6,191,568	33.57	無	B 集團	5,739,778	28.17	無				
	其他	1,863,925	10.11	無	其他	3,065,656	15.05	無				
	銷貨淨額	18,443,858	100		銷貨淨額	20,373,969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為主，最近兩年度主要兩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其金額亦無重大變化，顯示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之關係。

三、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2026年2月28日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年2月28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8	21	20
	一般職員	32,363	32,060	32,235
	合計	32,381	32,081	32,255
平均年歲		36.02	43.86	30.94
平均服務年資		3.92	6.81	4.54

人數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0.15	0.2	0.19
大專		6.13	6.06	6.05
高中		16.83	13.96	14.45
高中以下		76.89	79.78	7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越南子公司志雄、志寧、志中、大華、大河均已分別取得污水設置許可證、污水排放執照、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或委由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清運，並均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保護費。另柬埔寨子公司志寨已取得廢水許可證、固體廢物許可證、污泥許可證、危險液體廢物許可證、危險固體廢物許可證，並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維護費。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8	2007/12~2024/12	14,118	132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自動監控系統	1	2018/10	1,991	-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9	2006/1~2025/10	5,852	2,860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11/11~2020/5	12,316	2,598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8	2012/4~2025/9	12,096	1,848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2	2014/4~2022/6	54,557	24,238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45	2018/2~2025/12	27,413	20,894	降低 VOC 濃度
排氣設備及系統	3	2022/2~2022/9	4,215	2,845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6	2011/12~2024/12	13,575	1,948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19	2012/7~2025/12	8,649	6,791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0	2016/4~2025/6	9,351	1,507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7	2016/1~2025/4	2,433	469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20/5~2024/11	3,177	1,893	工業廢水/污水處理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其各子公司針對目前汙染狀況之改善回覆主管機關，相關環境污染案件皆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固定薪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發放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個人績效與人才留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各所在地之法規與當地企業文化，分別提供如員工生育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或特約托育機構優惠等，亦會有不定期舉辦家庭日/親子活動...等，期望可以獎勵員工教養子女的辛勞。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或勞資會議，舉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或禮金，並配合各式民俗節期有不定期慶祝活動、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久任禮品或獎金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為了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另提供高保障團保及商務旅遊險，當員工有意外或疾病醫療需求時，不必擔心相關醫療費用的產生而影響經濟狀況，更貼心保障員工的醫療需求。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在於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同時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衛相關訓練及企業文化課程，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透過實體課程，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除了專業培訓，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方學習與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政府勞動法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勞退專戶中，員工依法令達退

休條件後，協助員工向政府辦理申請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 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2).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3). 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轄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
- (2) 資安部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協調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安全評估等事項管理。
- (3) 每年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2) 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 (3) 落實日常維運有效
- (4) 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具體管理方案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茲闡述如下：

- (1)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2)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3) 各外廠與台中總部使用 MPLS 專線進行外廠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並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4) 使用兩條以上且不同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的網路服務，以防止因線路中斷，造成服務終止。
- (5)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6) 電腦機房使用門禁管制，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出並指定專職人員管理維護。
- (7)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8) 伺服器與終端電腦配合原廠安裝修補程式，修補系統安全漏洞，以期系統完整。
- (9)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10)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 (1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中心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12)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8 碼以上)，並且必須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13) 禁止員工使用可移除式的 USB 儲存裝置或寫出裝置。
- (14)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中心，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或停用作業。
- (15) 系統備份：除於電腦機房進行資料備份外並採取異地備份機制，將備份資料存放磁帶，並且存放於有門禁管理及 24 小時監控裝置之異地，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 (16) 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並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與資安觀念宣導。
- (17)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8)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19)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20)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存儲設備與虛擬機系統使用 Redundancy 架構，降低系統單點故障風險。
- (5)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6)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至少報告一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A 集團	2008/1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Supply Agreement	B 集團	2017/9/8-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ste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24/2/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Parts and Semi-Finished Products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23/12/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Footwear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H 集團	2021/7/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ster Purchase and Sales Agreement	I 集團	2023/6/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Dai Hoa Develop an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3/6/27-2026/6/26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August Sports Develop an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4/1/19-2027/1/18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ports Gea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4/5/10-2027/5/9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Sports Gea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K 集團	2023/9/1-2026/8/31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Contract Regulations for Suppliers (CRS)	L 集團	2024/12/1-2029/11/30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5/6/21-2026/6/20	短期借款 TWD4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5/5/20-2026/5/20	短期借款 TWD30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	2026/1/14-2026/11/3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5/8/1-2028/7/31	中長期借款 TWD1,000,000,000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分公司與其總公司共用額度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5/8/1-2028/7/31	中長期借款 USD35,000,000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共用額度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5/6/12-2026/6/11	短期借款 USD4,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5/12/1-2026/11/30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026/2/26-2027/2/26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Vietcombank	2026/5/19-2027/5/18	短期借款 USD2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2025/12/1-2026/11/30	短期借款 USD3,5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同奈分行	2025/6/17-2026/6/17	短期借款 USD6,000,000	-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2025/11/20-2026/11/20	短期借款 NTD150,000,000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花旗銀行台中分行	2025/8/1-2026/7/31	短期借款 USD20,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及玉山銀行等 7間銀行聯貸	2021/12/29-2028/12/28	中期借款 USD250,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 分行	2025/6/21-2026/6/2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5/5/20-2026/5/20	短期借款 TWD20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市政 分行	2026/1/14-2026/11/3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租賃契約	傳埔有限公司	2024/9/1-2027/8/31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 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柯銘侑	2025/4/1-2028/3/31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 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 分公司	2025/9/1-2026/8/31	志祥辦公室租賃	-
租賃契約	平陽省政府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人民委員會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自然資源與 環境部	2015/1/13-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巴地-頭頓省人民 委員會	2005/1/28-2055/1/28	志中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及 Chen Wei Chia	2022/1/1-2041/12/31	志寨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及 Chen Wei Chia	2026/1/1-2045/12/31	志寨之土地及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及 Chen Wei Chia	2019/6/1-2033/5/31	志寨之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2019/6/1-2033/5/31	志寨之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1/4/1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 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6/1/07-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 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9/3/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 使用權	-
租賃契約	LUC DUNG Co., Ltd.	2018/1/1-2027/12/31	志寧展鵬廠廠房	-
租賃契約	新匯工業區基礎設 施投資股份公司	2024/11/13-2029/12/31	志寧新洲廠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亞護責任有限 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 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 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CÔNG TY CỔ PHẦN TV- TM - DV ĐỊA ỐC HOÀNG QUÂN BÌNH THUẬN	2025/1/18- 2057/7/6	大華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合同	同奈省邊和市田納 工業園區發展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 2053/10/6	大河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4/2/1- 2027/1/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11/1- 2028/10/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8/1- 2028/7/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9/1- 2028/8/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契約	Myanmar Japan Thilawa Development Ltd.	2017/2/10- 2067/2/9	SPG 緬甸廠之土地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740,292	16,064,225	-2,323,933	-1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1,615	5,969,716	671,899	11.26
使用權資產		1,172,690	1,168,019	4,671	0.4
無形資產		42,746	19,258	23,488	121.96
其他資產		381,775	353,549	28,226	7.98
資產總額		21,979,118	23,574,767	-1,595,649	-6.77
流動負債		4,783,683	5,579,828	-796,145	-14.27
非流動負債		2,165,430	2,757,798	-592,368	-21.48
負債總額		6,949,113	8,337,626	-1,388,513	-16.65
股本		2,000,951	1,960,456	40,495	2.07
資本公積		8,559,970	8,174,093	385,877	4.72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577,451	4,461,017	116,434	2.61
其他權益		-108,367	641,575	-749,942	-116.89
非控制權益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15,030,005	15,237,141	-207,136	-1.36
<p>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p>(1). 無形資產增加 23,488 仟元主係電腦軟體增加所致。</p> <p>(2). 非流動負債減少 592,368 仟元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p> <p>(3). 其他權益減少 749,942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所致。</p> <p>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此情形</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373,969	18,443,858	1,930,111	10.46
營業成本	16,335,183	14,626,754	1,708,429	11.68
營業毛利	4,038,786	3,817,104	221,682	5.81
營業費用	2,323,551	2,209,705	113,846	5.15
營業淨利	1,715,235	1,607,399	107,836	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419	417,993	-282,574	-67.6
稅前淨利	1,850,654	2,025,392	-174,738	-8.63
所得稅費用	498,540	429,365	69,175	16.11
本期淨利	1,352,114	1,596,027	-243,913	-15.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9,942	575,544	-1,325,486	-230.3
綜合損益總額	602,172	2,171,571	-1,569,399	-72.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2,114	1,598,113	-245,999	-1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086	2,086	-10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2,172	2,173,616	-1,571,444	-72.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2,045	2,045	-100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受2025年度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1. 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 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 影響	現金剩餘 數額	流動性不 足之改善 計劃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7,907,300	1,976,807	-2,001,507	-2,023,027	-492,683	5,366,890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9.8 億：主要係包含應收款項之淨變動、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折舊、攤銷費用。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20.0 億：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20.2 億：主係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202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5,366,890	2,334,984	(2,613,328)	5,088,546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主係因預計 2026 年營運及獲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流出係建置新生產基地、購置生產機器購置之設備，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2025 年	2024 年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金、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1,752,128	1,423,911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新生產基地完成並投產後，預期將提升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預計將挹注新成長動能，故新增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2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志強	100%	492,925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All Wells	100%	831,082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Elephant	100%	196,038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Fongyuan	100%	122,997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SPG 新加坡	100%	554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祥	100%	-71,614	集團透過志祥持有未來興建總部之土地，其產生虧損主係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另因為控股公司，認列 SGP 及 FiL 投資損益亦造成虧損。	總部興建計畫於 2025 年尚未啟動，惟已完成總部設計規劃，預計將啟動總部大樓興建，後續興建後將有相關租金收入挹注。投資部分將待 SGP 營運步入軌道後好轉。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例(%)	202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志雄	100%	235,122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中	100%	135,05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寨	100%	263,62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寧	100%	189,44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華	100%	172,80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河	100%	140,43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Fireman	100%	15,03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緬甸	100%	17,39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印尼	100%	-64,338	因初期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目前積極與品牌洽談投產計畫，且已於2025年第四季開始投產，待營運步入軌道後將會好轉。
SGP	100%	-141,548	因初期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已取得品牌設廠同意，目前廠房興建完畢將進行機器設備安裝以及進行人員訓練，已於2025年底正式研發投產，待營運步入軌道後將會好轉。
FiL	100%	-38,712	已在進行清算相關程序	因營運方向調整，擬精簡投資架構，已在進行清算相關程序
志慧	100%	-1,251	因初期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因營運方向調整，擬精簡投資架構，已在進行清算相關程序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因應葡萄牙及印尼之發展，預計將新增廠房以因應品牌之需求。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及 202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6,444 千元及 275,001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06%及 1.49%；利息支出分別為 70,145 千元及 73,302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34%及 0.4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利息支出減少主要係因為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

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定期及不定期之評估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劃，並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以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6,334 千元及 216,757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3%及 1.18%，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1).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對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3). 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由財務專責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4).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於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或是貨幣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做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工作由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主導，並由志雄、志寧、大華、大河及 SGP 等單位共同支援。繼 2023 年度導入物聯網模擬及預測排程系統後，2025 年度則持續推動既有研發計畫，涵蓋新鞋型設計、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並積極投入創新技術與產程提升。展望 202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將持續深化以下方向：

- 產品創新：推進直接射出新技術，開發新鞋型與鞋釘結構，並持續申請多國專利。
- 製程自動化：導入智慧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與一致性。
- 智慧檢測系統：建置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及高速視覺雲點辨識檢測系統，確保品質管控。
- 雲端管理：完善雲端控制與管理系統，強化跨單位協作與數據整合。

(四)、 本公司 2024 年度研發之新鞋釘構造已獲得品牌客戶正面回應，並持續推進專利申請。2026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將持續投入於設備建置、專利申請、技術開發及樣品檢測，以確保公司在產品創新與製程優化上保持領先地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更新，並迅速掌握產

業動態，不斷提升生產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掌握科技或產業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針對資通安全，本公司 2022 年於資訊中心下成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每年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擴廠前與品牌大廠溝通，並且於達成初步共識後擬定 3~5 年之擴廠計畫及未來生產計畫。本公司因負責生產 A 集團之廠房已產能滿載，故於 2021 年志寨廠新增 S3 廠及大底廠，已於 2022 年投產；而本公司於葡萄牙設立子公司 SGP、併購德國 FiL 公司，將與葡萄牙的 DI 生產線一起配合，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主要從事集團品牌鞋類產品的開發與研發以及生產流程之研究。

除上述與品牌大廠取得共識之擴廠計畫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子公司志祥建造總部大樓，惟因前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延緩總部大樓之計畫，因土地取得不易故先依原計畫購入土地，2024 年度已經正式啟動建造總部大樓相關作業。另 SPG 緬甸廠受當地政變及前幾年疫情情形，目前延緩擴廠計畫，放慢建廠工程進度，目前暫時以生產集團員工制服為方向，待進一步確認緬甸當地政經情勢後，會再檢視 SPG 緬甸廠之投資計畫，並持續與品牌客戶討論擴廠的後續狀況，若經評估後決定要再起擴廠計畫，則會依內部程序擬定擴廠計畫及投資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執行。

本公司目前進行志寨 S3 廠及大底廠、SGP 及 SPG 印尼之擴廠計畫，

志寨及大底廠均已開始投產，SPG 印尼廠新廠已於 2025 年第 4 季投入生產，另 SGP 廠房主體於已興建完畢，也取得使用執照、營業執照等，亦已於 2025 年第 4 季開始投產。本公司目前擴建廠房尚無重大風險，預計藉由擴廠計畫之投入，對本公司產能之擴展及調度之彈性將有所助益，並提高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有對 A 集團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 50% 以上之情形，主係因本公司與此集團品牌客戶合作關係長達 20 餘年，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獲得品牌客戶肯定，惟隨此集團品牌客戶業績成長，增加對本公司需求，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深耕暨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亦極力擴大與 B 集團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與 C、D 集團之深入合作，調整各廠產品線，使各品牌之訂單有所增減，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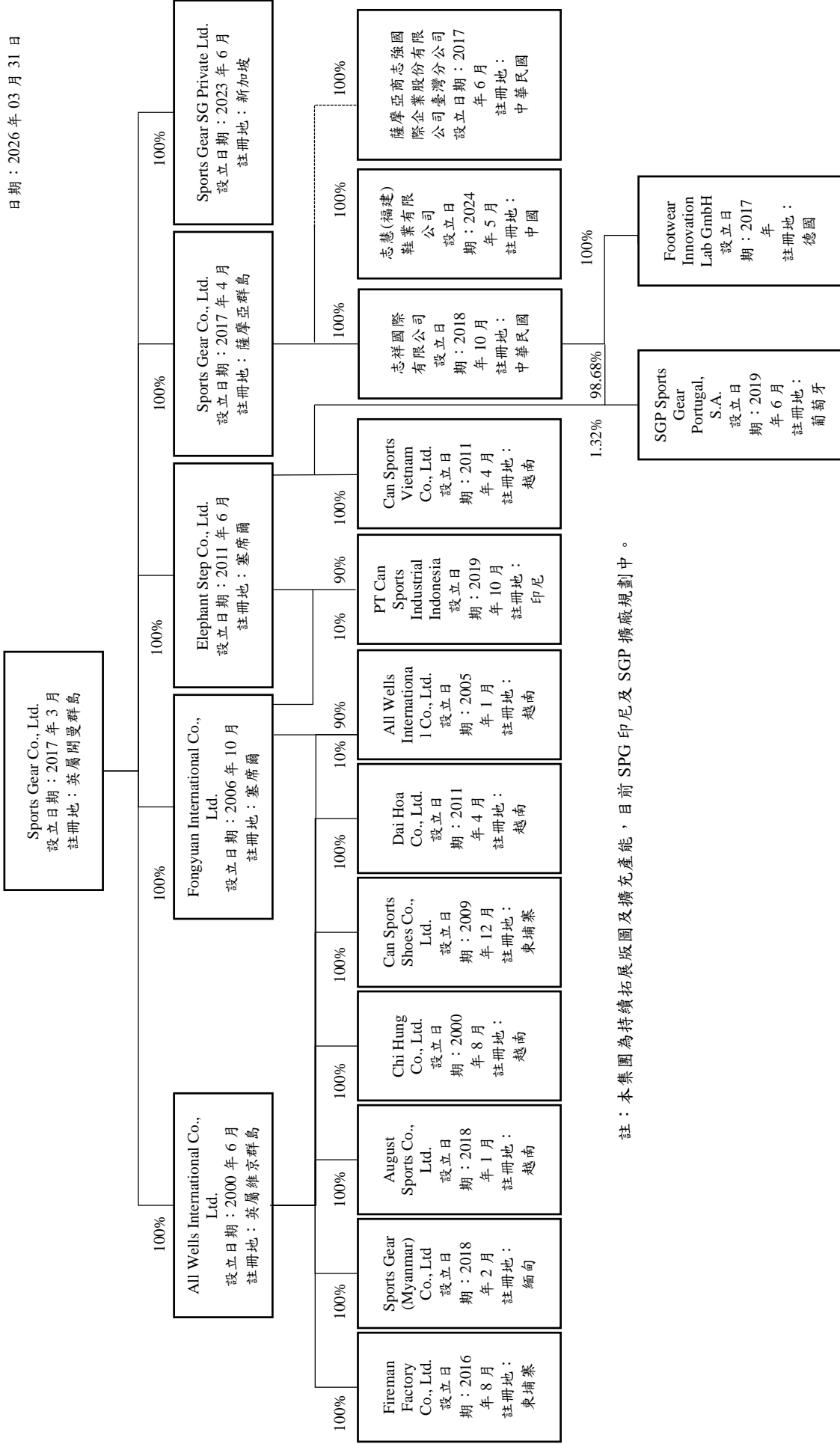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年12月31日；單位：美元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2017年4月	薩摩亞群島	5,036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2000年6月	英屬維京群島	48,5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2011年6月	塞席爾	82,030	國際間投資業務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2006年10月	塞席爾	37,740	國際間投資業務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2023年6月	新加坡	1,0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2018年10月	中華民國	35,446	一般投資業務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及體育用品之買賣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志慧)	2024年5月	中國	1,000	體育用品之買賣
Chi Hung Co., Ltd.(志雄)	2000年8月	越南	12,7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2005年1月	越南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2009年12月	柬埔寨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2011年4月	越南	56,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Dai Hoa Co., Ltd.(大華)	2011年4月	越南	21,6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2018年1月	越南	12,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2016年8月	柬埔寨	15,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2018年2月	緬甸	2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2019年8月	印尼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2019年6月	葡萄牙	10,136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2017年1月	德國	7,118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不適用。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業：各種鞋類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 2.其他：經銷代理業務等。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經理人	陳維家	0	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Elephant Step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家	0	0
Chi Hung Co., Ltd. (志雄)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中)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志寨)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志寧)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Dai Hoa Co., Ltd. (大華)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August Sports Co., Ltd. (大河)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黃子明	0	0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黃子明	0	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SPG 印尼)	董事	王正揚	0	0
	董事	陳基弘	0	0
	監察人	陳維家	0	0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 (SGP)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王瑞蘭	0	0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FIL)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Juergen Hans Wormser(沃漢千)	0	0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陳少傑	0	0
	董事	LEE HUIHUI, JANE	0	0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馬世正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資本額為美金千元，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資料日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5,036	7,513,962	3,278,502	4,235,460	20,211,703	567,192	470,585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48,500	6,829,642	21,994	6,807,648	0	(1,119)	830,876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82,030	3,703,825	0	3,703,825	0	(291)	150,649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37,740	1,284,979	0	1,284,979	0	(82)	117,954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1,000	32,315	114	32,201	0	(185)	554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35,446	2,449,464	1,849,740	599,724	3,973,815	106,586	(71,614)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志慧)	1,000	30,535	647	29,888	11,475	(1,306)	(1,251)
Chi Hung Co., Ltd.(志雄)	12,700	2,752,388	1,544,438	1,207,950	5,289,264	277,456	235,122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40,000	1,521,702	244,232	1,277,470	1,879,696	123,964	135,055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40,000	4,077,401	909,752	3,167,649	5,374,212	295,245	263,62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56,000	2,641,065	737,357	1,903,708	3,581,673	201,428	189,449
Dai Hoa Co., Ltd.(大華)	21,600	1,517,425	780,356	737,069	1,358,607	212,031	172,806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12,000	958,421	546,065	412,356	1,451,955	196,418	140,436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15,000	480,241	567	479,674	0	(163)	15,037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20,000	658,111	1,992	656,119	0	(13,231)	17,39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40,000	2,349,556	1,270,312	1,079,244	38,804	(81,660)	(64,338)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10,136	672,892	620,739	52,153	24,629	(97,202)	(141,548)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	7,118	38,069	119,395	(81,326)	0	(26,795)	(38,712)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業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玖、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 3. 依開曼公司法，於不違反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37	公司章程第 15 (a) 條、第 47 (a) (xii) 條、第 59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減少資本。惟仍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自行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p>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經公司章程明文授權，得發行賦與公司或股東有權選擇贖回之股份。於不違反第 37 條之前提下，公司得買回自己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且經法院確認，如公司章程定有明文，得以特別決議減資。公司登記註冊機關（Registrar）於收到法院確認之命令及經法院同意之議事錄後，辦理登記（第 14 條、第 15 條第(1)項、第 17 條 (1) 項）。</p> <p>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p>	雖公司章程第 14 (a) 條、第 14 (b)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p>	<p>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p>	<p>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規定。</p>	<p>規定於公司章程§4(a)，已於 2025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新增第二項之規定。</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p>	<p>1. 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 58 條）。 2.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 5 日前送達各股東；3 名股東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 61 條）。</p>	<p>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雖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9、</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p> <p>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p> <p>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3. 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明定召集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亦得由股東依章程所定方式，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第 22 條第（1）項；附表 A 第 38 條）。</p> <p>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 57 條）。</p> <p>5. 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6. 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7. 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p>	<p>40、43 條、51 條。</p> <p>惟，公司章程第 40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p> <p>另，公司目前尚未將視訊股東會之相關</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超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p>		<p>事由中列舉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規定訂入章程，未來將視法令要求及實際需求辦理修章。</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之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1.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2. 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中規定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p>	<p>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8 至 70 條。</p> <p>公司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公告股東開會通知書、委</p>	<p>1.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p>		<p>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48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三十日前，將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p> <p>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第 5 條</p> <p>2.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 6 條</p>		<p>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p> <p>本公司章程第 46(a)規定相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按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公司章程第 55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於第60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 	<p>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訟，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訟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p>5. 公司法第316條</p>	<p>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2）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變更公 	<p>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已將左列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60條，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另有關變更章程、及依開曼公司法之合併，於公司章程第59條規定，係依特別決議為之。 3.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司名稱(第31條);(2)修改章程大綱(第10條);(3)修改章程(第24條);(4)減少資本(第14條);(5)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第116條(c));(6)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第233條)。</p>	<p>之說明:按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p> <p>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開曼公司法第60條定義規定特別決議。此與左列部分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包括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有差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不</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p>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p>	<p>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p>	<p>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附表 A，於章程中規定董事報酬經股東會議定之（第 22 條、附表 A 第 64 條）。</p>	<p>公司章程第 95 (b) 條規定，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i)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 (iv) 其他相關因素。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無相似規定。</p>	<p>1. 公司章程第 92 (b) 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擬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改為審計委員會。</p> <p>2.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法院 (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p>	<p>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p>	<p>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無需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p>	<p>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p>	<p>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p> <p>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p>	<p>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予以補償。惟，該第三人於開曼法令及普通法之原則下，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104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p>	<p>公司法第27條第2項</p>	<p>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p> <p>3. 另開曼公司法於第77條規定，法律規範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責任，如無特別明定違反時之特別處罰或罰金規定，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應處美金5000元之罰金；第78條規定，公司章程大綱得規定董事、經理人之責任為無限責任。</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 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長：陳維家





SPORTS
GEAR

CO.LTD